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VI LEGISLATURA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第一組  
I Série

第 VI - 53 期  
N.º VI - 53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十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缺席者：高天賜、施家倫、邱庭彪、胡祖杰。

列席者：保安司司長黃少澤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José Luciano Correia de Oliveira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棟樑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代廳長陳偉樂

治安警察局高級技術員陳澂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謝淑霞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代主席李偉農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

法務局副局長鍾穎儀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

廉政公署助理專員林智龍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馮炳傑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高級技術員趙淵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治安警察局》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

四、討論及表決關於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就公共利益問題展開聽證的建議書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簡要：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梁孫旭議員、李靜儀議員、鄭安庭議員、何潤生議員、陳虹議員、蘇嘉豪議員、麥瑞權議員、黃潔貞議員、梁安琪議員、林玉鳳議員、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宋碧琪議員及胡祖杰議員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之後全體會議討論及表決是日議程，除了第四項

不通過外，其餘三項議程均獲全體會議通過。

####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

今日一共有十六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應加強夜間處理垃圾的問題

近年本澳處理公共地方的垃圾有一定進步，日間基本都能保持市面的整潔，不會出現垃圾隨處擺放的情況，可見市民的衛生意識有提高，當中亦有賴一眾日夜辛勤工作的清潔人員努力。但晚上的澳門情況有所不同，8、9 點開始，路邊就開始擺放大量垃圾，當中包括附近大廈、食肆推出的中、小型垃圾桶，因為根據法例，它們須自行安排清潔公司清運其垃圾。但部分不守規則的人士會繼續堆放家居垃圾甚至大型垃圾到這些垃圾桶旁，這些垃圾可能要在街上等待幾個小時，才有垃圾車來清理。不少的垃圾沒有包好，垃圾桶沒有蓋好的，令污水流到路面，傳出強烈異味，嚴重影響市容和環境。天氣炎熱時情況更嚴重，臭味更濃，會吸引大量老鼠甲由開餐，已是嚴重影響公共衛生的問題。

因此，建議整合各區的垃圾收集時間，並勸喻大廈食肆不能過早把垃圾桶推到街上。垃圾收集車按路面交通及收集點更好規劃路線，及早到達進行清理，縮減垃圾在街上的停留時間。長遠應尋找合適地方，統一處理需要臨時擺放在街道的垃圾，增加效益的同時減少晚上垃圾桶在大街小巷的堆放。

針對個人，都應加強宣傳和執法。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對於隨意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可科處罰款，但在夜晚隨意棄置垃圾較難發現，而且涉及範圍大，較難有效執法。因此最重要是通過宣傳教育，令人自覺遵守。另一方面都要加強執法的力度，對屢勸不改的人作出處罰。建議當局除了在垃圾收集處貼標語和指示牌外，亦應在晚間垃圾堆積的黑點加強宣傳和執法，軟硬兼施以減少隨意棄置垃圾的情況。針對外地人可能生活習慣不同，亦不清楚有關規定，建議加強對居住在澳門的外地人進行宣傳，標語和宣傳單應該加入不同的語言和文字，增加宣傳效果和

有效性。

說到底，垃圾處理都要靠市民大眾共同努力，才能保持澳門的環境清潔。

多謝主席。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係：加強溝通，減少誤解。

主席、各位同事：

《廢止十月十八日第五八/九九/M 號法令》正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法案建議取消本澳離岸公司稅務優惠，現有離岸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再從事離岸業務。

相關法案的出台引起一眾離岸公司僱員的焦慮和擔憂，擔心此舉將導致大量離岸公司結業，引發失業潮。而最令離岸公司僱員不滿和失望的，是政府在法案出台前後的表現。法案出台之前，政府未與業界充分溝通的情況下，突然發佈相關信息，令業界及有關僱員愕然。對法案可能引致的不利後果，政府亦沒有作出充分估計及制定較為完善的應對措施。法案出台之後，政府亦未積極接觸業界，甚至法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之後，仍有部分離岸公司不知相關信息。而政府為向業界介紹法案及政府鋪排舉辦的“一站式”推介會，更是知之者、參與者寥寥可數。政府在法案出台的整個過程中，既欠缺人性化的處事機制，又有損負責任政府形象。

政府擬取消本澳離岸業務消息發佈後一個月，便有六家離岸公司主動知會貿促局稱會結束業務，表明離岸公司僱員對法案可能引發失業潮的擔憂並非多慮。貿促局與勞工局隨後接觸到當中五家離岸公司，共十五名本地僱員，當中兩人需要政府協助日後轉介工作。當局表示會從本月開始接觸其餘三百多家離岸公司，瞭解有多少僱員需協助轉介工作，冀明年第一季前完成資料記錄。經濟財政司司長亦承諾會在兩年過渡期內，協助離岸公司轉

為一般公司及處理好員工的就業問題，並表示不排除要求申請外地僱員的公司，優先聘請相關專業的離岸員工。

本人認為，鑑於已陸續有離岸公司表達結業意向，政府須加以重視，認真應對，做最壞的打算並做好最充分的準備。本澳約有三百六十家離岸公司，涉及一千七百多名僱員，當中不乏年資久、年紀較大的僱員，所謂“做人難做半中年更難”，其或擔心難以順利轉工，失業在家，或憂慮轉工後難以維持現有薪酬福利待遇，影響生計，降低生活水平。政府須理解和體諒相關僱員的憂慮，認真傾聽相關僱員的利益訴求，權衡相關訴求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採取綜合措施將相關法案引發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保持就業市場及整體社會的和諧穩定。對於已確定結業的離岸公司，政府亦須密切關注，做好應對可能出現勞資糾紛的準備，保障相關僱員勞動權益。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在未來施政過程中，加強必要的社會溝通，減少因溝通不暢造成的誤解及隔閡，努力通過有效的社會溝通促進政府與公眾之間合作信任，進而降低社會運行成本，提高社會治理水平。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係：促請政府善用已回收的閒置土地去拓展本澳的綠化休憩空間。

政府早前收回一幅位於黑沙，面積達 7 萬平方米的非法佔用土地，這幅土地鄰近黑沙海灘，是本澳少有和重要的生態綠地資源。社會期望，政府能夠在確保自然保育的原則下，通過妥善規劃該幅土地，從而增加本澳綠化面積、優化居民的休閒生活空間。

本人認為，本澳的休閒生活空間匱乏，休憩設施不足；而龍環葡韻、黑沙海灘等地方在節假日經常人山人海、遊人如鯽。故此，每逢周假日，家長想帶同小朋友去搵節目、參與親子活動也不容易，選擇少之又少。

又例如，鄰近海灘，風景宜人的竹灣青年旅舍及黑沙青年旅舍，主要是讓學生、社團租用舉辦活動，但預約情況十分踴躍，且空間有限，每次只能供應數十至一百人左右使用，早已不敷應用。好多團體也反映難以租場，而且相關設施已經開始老化。除此之外，本澳能夠讓親子體驗農耕種植、接觸大自然和小動物的場地非常稀缺。當居民的生活越來越壓迫，又如何談得上休閒、宜居、宜遊呢？

對比鄰埠香港，新界和離島都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有多個郊野公園和海灘；近年更越來越多專門進行歷奇探險或自然教育的場所，也有休閒農莊、親子活動空間等等，居民可以一家大小在假日享受一下自然環境的舒適。本澳土地面積較香港小得多，難以直接相比，但仍必須盡力保育自然資源，善用現有土地資源規劃更多供居民使用的休閒活動空間，落實宜居目標。

因此，本人建議政府妥善利用近日收回的黑沙土地，在確保生態環境保育以及維持一定的綠化比例的原則下，計劃建設一個集休閒度假、青年活動、親子空間等元素的活動中心，將現時的廢墟拓展為本澳的綠化休憩空間，豐富居民的餘暇生活。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不應架床疊屋另闢新的居留政策。

上月，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立法會施政辯論時透露，已向行政長官建議，正研究開闢引入優才科才先導計劃；並認為要引進人才，必須避開問題的主要癥結，即內地居民來澳定居、必須先得到本地僱主聘用、優才科才的判斷和狹義通常居住的問題。可見，政府意欲創設的是一項與“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並行的、同為可以獲得居留權的新制度。究竟有何用意？兩者目標又有甚麼實質差別？

今年七月，廉政公署發表調查報告指貿促局對移民申請的審批過程十分粗疏，存在嚴重漏洞；因應社會的質疑和壓力，貿促局公佈將會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完善有關制度，確有必要。本人認

為，當局的工作目標應該是透過改革及優化“技術移民”居留制度，以明確的內部程序、審批標準和嚴謹的監察機制，防範弄虛作假情況，避免政策繼續被濫用，確保所吸納的都是本澳需要的“真人才”；而不是因應社會批評聲音而在原有“技術移民”制度之外另闢渠道開創新的居留政策作應對。

司長曾表示有參考香港特區的經驗。必須指出的是，香港特區在引入人員和人才有兩大方式，一是發出就業簽證，例如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及今年新增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有關計劃是以滿足就業市場所需、促進培育當地人才為目標，故有關外地人員不但要符合專業或能力方面的資格，亦需要先獲得僱主聘用。另一種是屬居留方式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必須首先符合基本資格要求，再根據“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獲取分數，得分較高的申請者進入下一步評核，與其他申請人競爭配額；透過此計劃獲批准的申請人無須在到港定居前先獲得僱主聘任，然而在獲批逗留後的特定時間內，相關人士要證明已到港定居，例如取得支薪聘任或已建立業務，方可獲得延期逗留資格。無論是以就業或居留方式引入人才，制度都相對較為明晰和嚴謹。

反觀本澳，一方面在本地人才培養及促進發展方面重視不足、政策不多；另一方面，在引入人力資源以滿足企業或就業市場需求方面，本澳原來已經有外地僱員政策；截至今年 10 月，共有 14,265 個企業或實體合共聘用了 5,928 名專業外僱及 152,632 名非專業外僱，只可惜同樣因為制度粗疏而備受社會質疑，包括專業外僱的輸入機制欠缺明確準則，在帶教本地人員方面亦存在明顯不足，甚至存在濫用外僱額等情況，存在不少漏洞。

居留制度方面，在貿促局仍未有完善現有技術移民制度的情況下，若政府再架床疊屋推出另一個相似的居留新制度，不僅未能對準焦點解決問題，政出多門亦容易令政策把關和個案審批上存在多重標準，更易被人鑽空子。對此，本人並不認同。

現階段，政府應集中精力盡快完善整個投資及技術移民制度，包括必須由政府確立本澳所需重大投資或專才的明確範圍清單，取代目前“大包圍式”的框架概況陳述；細化標準要求，除了基本審核門檻外，亦應引入優秀專才的明確計分制、完善評審甄選機制等，確保引入的是“真專才、真投資”，以及便於公眾監察。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政府 2016 年表示，正展開格蘭披治大賽車主題博物館內部工程的準備工作，有關工程計劃於 2017 年初招標，預算約為 3.8 億元，主要用作內部渠網翻新和整頓等，未來或因應工程進度閉館，期望爭取於 2018 年完成工程。大賽車博物館至今已經閉館一年多了，旅遊局上個星期卻表示項目暫時仍在設計階段，尚未開始招標，更不用談何時完工了。而工程項目的財政預算也一下飆升至 8.3 億元。政府雖然給出解釋，原來的 3.8 億元僅僅是基建工程的承攬費用，而現在的 8.3 億元不僅包括上述承攬費用，還包括購買設備的費用。因為承攬公司還對博物館設計了優化方案，多出來的費用就是顧問公司對於增添這些設備的估算。政府的解釋令人質疑，為何在最初公佈時不一次性規劃預算，屆時，改建工程是否又一如既往地如同其他政府工程一樣，無限超支超時？

縱觀澳門的公共項目，工期一拖再拖，預算一超再超的案例數不勝數：好似“澳門蛋”，最初預算 6.4 億元，最終耗資近 13 億，超支八成；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由原來預算 58 億增至 102 億，超支七成多；北安碼頭造價更是從原預算的 5.8 億嚴重超至 37.8 億，超支 5.5 倍。

審計署不止一次指出，現時公共部門在規劃大型基建工程前，普遍欠缺為項目作出全面及科學整體開支估算的意識，認為各公共部門應汲取經驗，為工程項目在前期階段進行科學、貼近現實的整體開支估算，以避免大幅度調撥其他政府投資項目的預算，影響年度發展計劃的進行。

雖然澳門現時有亮麗的博彩稅收，但資源應該用得其所，必須以民生工程及社會福利為先，提升公帑使用的效益。在任何時候都應秉持審慎理財、節約開支的原則，善用公帑。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經濟財政司在立法會施政辯論會議上表示，已向行政長官建議，在現時的重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外創設新制度，推出“優才、科才先導計劃”，申請者來澳定居前無需獲得本地僱主聘任，可在來澳後尋找工作或自主創業，以吸引優才和科技人才來澳，有關構思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及討論。

事實上，早前廉政公署報告揭露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時，對投資項目涉及的金額和落實情況欠缺嚴謹的審批及查核機制，社會質疑政府未完成相關移民制度的優化之時又另闢新制度，會否變相為移民大開綠燈；亦有意見認為新制度與現有的移民制度相似，只要適當修改當中的計分制度即可，不宜再創設新制度，甚至有居民擔心新制度會影響本地就業前景。

對此，本人認為人才一直是推動社會持續發展的關鍵，不少國家、地區均非常重視人才輸入，按時檢討人才政策，在經濟全球化的劇烈競爭下，人才爭奪戰亦由過去的地區、企業之間，升級到全球化，而本澳受限於產業結構單一、市場規模小的影響，部分行業專業人才難以積累及儲備，另一方面缺乏人才又令本澳經濟及產業多元化難以推進，陷入了一種惡性循環當中，因此，要提升澳門的地區競爭力，確實需要積極研究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但鑒於貿促局曾經出現的審批及查核機制漏洞，加上現時政府未有公佈更詳細、更具體的資訊，社會只能猜測，難免會憂慮相關制度的公正性及公開性，從而產生不信任感，所以，有關當局應該儘快公佈“優才、科才先導計劃”及相關工作方案，包括：引入標準、審核及評分制度、後續跟進等等，並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讓廣大居民能對方案提出意見及建議，以便凝聚社會共識；同時，亦要儘快公佈推出“重大投資移民”、“技術移民”的優化方案，讓社會監督，加強審批工作的公信力。

除此之外，政府要釐清“優才、科才先導計劃”與“重大投資移民”、“技術移民”之間的區別，新制度下與移民政策下的引進的優才、科才，究竟是互補還是重疊，以避免社會混淆；同時，新制度允許人才來到澳門之後再進行創業或就業，倘若他們來澳後長期沒有工作或者所從事的工作不是本澳所需要的，卻能擁有居留權甚至成為永久性居民，這樣制度就失去了意義，甚至成了一個巨大的漏洞，因此，政府作為把關人的角色十分重要，必須為每一個引入的人才設置觀察期及追蹤期，並及時公佈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續期的審批資訊，提升施政透明度，才能釋除居民的疑慮。但更重要的是，不管是移民政策還是人才計劃，政府都應該根據本地勞動力市場的供求，綜合分析本地各行各業在職

人數、每年本地應屆畢業生進入市場的數字、未來本澳發展所需要人才數字及種類等，精準引進人才，確保他們能為澳門發展帶來真正的貢獻。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係：全面規劃各口岸的交通和相關配套。

青茂口岸位於關閘至拱北口岸西南側約 800 米處，根據政府介紹將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自助通關模式，設計日通關流量 20 萬人次。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項目現正展開基礎工程，口岸能否明年 12 月落成，各方各有不同表述。口岸的落成，將更方便本澳居民和旅客出入境，但對周邊的交通也必將造成沉重的負擔。以現時該區的路況和配套設施，一定未能應付通關後的需求。運輸工務司在日前的施政辯論上表示，會有巴士站和的士站等設施，但是，面對未來巨大的人流車流，該區必須有足夠的措施，如立體交通連接各區、交通指揮系統、天眼等配套，希望當局能盡快啟動相關工作。口岸建設與周邊配套建設必須同步規劃，同步進行，不能等口岸建好後才逐漸做配套。

此外，由於青茂口岸與跨境工業區口岸和關閘口岸毗鄰，如何能有效分流人流、車流、物流，如何保障居民和旅客能暢順舒適地通關，是政府急切要思考的問題。2017 年關閘有超過 1.28 億人次出入境，口岸極度繁忙，社會一直希望政府能對關閘的交通作出整體規劃，但政府至今還是沒有下文。青茂口岸一旦通關，整個黑沙灣區、青洲區、筷子基區的交通壓力勢必加大。能否有效疏導和分流各口岸的交通，是直接關係到民生質量的問題，呼籲政府盡快制定整體的規劃和預案。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政治聲明：對立法會變相辭退兩位資深顧問深表遺憾及不同意。

議會其中一項天職是監察政府。的而且確，監察權是議會非常重要的權限之一。那麼，人們不禁要問：“誰有權監察議會的運作？”答案是顯而易見的，應是全體市民。市民不但應該享有毫無保留的權力去監察議會，而作為公民，更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和義務去監察議會。

議會的存在，完全服膺於公共利益，也是向全體市民效勞的，也因此，立法議員被賦予“代議士”的神聖使命。無可迴避的是，議會的工作永遠不能得到所有人的認同，面對市民的批評——即使再難聽的批評，包括本人在內的成員都需要時刻反躬自省。

不過，客觀來說，議會日常也的確肩負了非常繁重的職務，許多成員的付出和貢獻都是功不可沒，特別是市民從不認識的無數“幕後功臣”——除了鏡頭前的立法議員，還有輔助部門成員的分工合作，包括主席辦公室、正、副秘書長、顧問團、翻譯辦公室、綜合事務、資訊刊物人員，乃至其他基層人員。

然而，令人非常可惜和遺憾的是，12月31日以後，立法會有兩位資深法律顧問將要“執包袱”。而有別於過往大多數離開立法會的顧問，他們從無在任何情況和場合提出過要離開的意願，更不是如外界所指的“另謀高就”，他們是突然被書面告知不獲續約，信中未有說明具體原因。這不只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議會法律人才團隊的專業性與穩定性，涉及立法和議事質量，因此，也屬於與公眾相關且公眾有需要了解更多的事宜。

毋庸置疑，簡天龍顧問(Paulo Cardinal)和戴保祿顧問(Paulo Taipa)都是資深和專業的法律界人士，分別精通憲法、基本法、博彩法等。尤其是簡天龍顧問早在1992年已投身立法會，是至今為立法會無間斷服務最長的其中一員，戴保祿顧問也是從2001年一直服務至今。

眾所周知，兩位一直積極投入許多法律討論和思辨的過程，參與促成立法會內不同法律觀點和見解的多元且良性互動，與其

他法律顧問一樣，他們運用豐富的法律知識，推動落實《基本法》及各項法律的精神和價值，這一切都有利於持續提升立法和議事質素。

必須強調的是，立法會包括法律顧問在內的每位成員，理應都是珍貴的人才資產，愛惜和保留他們在立法會不同崗位努力奉獻，最終受惠的肯定是社會整體，絕對與特區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然而，立法會突然對兩位作出變相辭退的決定，與致力完善立法會工作的目標背道而馳，令立法會不少成員、專業界人士以至公眾費解和擔憂。

主席，請允許本人引述資深的前任歐安利議員(Leonel Alberto Alves)的評論：“兩位顧問無疑是、並將會繼續是維持立法會工作質量『不可或缺的因素』，沒有人能夠理解不續約是基於甚麼公共利益。我們不應該將自由裁量權與任意權力混為一談。不續約的決定不能僅僅基於合同到期的理由，我們還應記得澳門服膺於法治——更是以人的尊嚴為基本價值。”

最後，請再容許本人借用簡天龍顧問的說話：“澳門人不應該視基本權利為理所當然，要建立基本權利的良好制度需要艱苦奮鬥，但摧毀卻很容易”。如今，兩位法律人才的離開，將是議會和社會的損失。但無論如何，本人希望在此藉本政治聲明，向他們兩位表達衷心的致謝和祝福。Muito obrigado por tudo.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題目係：今屆的施政工作要留到下屆嗎？

有市民就認為，縱使施政報告顯示，政府大部分的工作都有持續跟進，但是就有部分工作缺乏連貫性，故存疑若果議員沒有及時向政府繼續追問的話，是否那些工作就會不聞不問、不了了之呢？這樣既會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亦會對社會的平穩發展影響深遠。例如：多年來大家堅持一追再追的公共《採購法》，若不及時修改，則有機會造成腐敗的溫床，而政府亦深知《採購法》的重要性，但卻是一拖再拖，在今年年底才推出諮詢文本，何時才立到法仍是未知之數。但相比之下，有些法案在議員沒有追之下又要行緊急程序來進行立法工作，這便讓市民產生疑惑。

講到立法工作，亦不禁令人想到“租霸”、“滲漏水”、非法旅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噪音法》修訂等民生問題，市民認為行政當局應及時檢討修法工作的績效和時間。因為民生無小事，必須及時完成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律法規的修法工作，才能真真正正可以幫助他們解決現時的困境，但現時這些問題是否就要留到下屆政府才能解決呢？又例如：2014 年施政報告便提到再生水的規劃，而 2015 年就以成本貴及種種的因素影響而被擱置，但如今隨著環境污染氣候變化嚴重，鹹潮問題有增無減，且澳門亦有可能面臨供水難題，再加上全國，甚至全世界都存有水資源缺乏的危機，若我們只以澳門自身的利益出發，而不是以一國的視野看兩制的問題，無大局觀，不將再生水計劃落實到底，那麼是否會有斷水的一日？但無忘記，生態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一部份，如果做不到，澳門又如何實現國家給予我們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呢？

其實特區政府為更好地服務市民，提高施政效率及水平，每年都會制定明年的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且之前更制定澳門特區的首個五年發展規劃，這充分說明了特區政府是肯面對同承擔，絕對是好事。不過市民希望本屆政府的工作能在本屆任期內完成，切不能將方針變成目標，將難題留到下一屆政府，這只會是惡性循環的施政生態，而市民則只能無奈地繼續等待政府解決各項民生困境。市民話，政府至少應該總結施政的得失，在民生方面哪些能夠完成，哪些一定要留給下屆政府，起碼令市民有個“知”字，不用“等”到地老天荒！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加強未成年人保護免受性侵害。

上月，本澳揭發了一宗補習社導師性侵學生的事件，由於涉及多名未成年人受害，事件令社會嘩然，更受到家長廣泛關注。回顧今年已有多宗有關未成年人被性侵的事件被揭發，包括 5 月份有幼稚園學童疑遭外籍男校工性侵；10 月份又揭發了興趣班導師涉嫌侵犯 2 名年幼兒學童等個案，突顯本澳在保護未成年人工作上仍未到位。而有關事件應當被強烈譴責外，本澳作為

《兒童權利公約》的適用地，更重要是有必要在法律的執行與修訂、性教育政策、家長與學校的支援、以及普法工作等方面進行全面配合，共同為未成年人提供更大的保障，讓她們在健康、快樂環境下成長。

雖然現時教育局表示其轄下德育中心，一直以來都有進行很多性教育推廣及師資培訓，但成效似乎未如理想。曾有學生向本人反映現時學校教授的性教育和普法知識仍不足夠，甚至部分教師也不清楚懷疑性侵事件的通報流程，以及有關性犯罪的立法情況，仍告訴學生“非禮無罪”的錯誤觀念。因此，當局有需要檢討繼續只由德育中心負責性教育推廣的做法是否合適。即使近日教育局方面表示性教育不宜獨立成科，但也應制定清晰的課程指引，要求學校在現有學科基礎下，教授必需的性教育知識，以加強未成年人的自我保護意識。

為此，本人建議當局整合現有的性教育資源，設立獨立的“性教育資源中心”，統一管理所有性教育導師培訓、性教育講座活動舉辦、性教育教材編制等工作，以制定具系統性的“性教育發展方針”，並監督學校執行落實；亦兼顧統籌社區、網絡及家長性教育工作，結合社團及民間力量，將局方的性教育資訊廣為傳播。

同時，應加強全民普法工作，透過教育局、法務局、社工局及社服團體等多方合作加強全民普法工作，進行入校及社區宣傳，推廣去年已經就《刑法典》中有關性犯罪立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教育全社會正確認識相關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及保護未成年人的重要性，共同保護未成年人免受傷害。

此外，當局也需要加強有關未成年人活動場所的監管，儘快完成有關《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的修法，加大相關罰則與連帶責任；增加所有涉及未成年人活動場所的巡查密度，並嚴格審查有關場所的教學輔助人員身份及資格，藉此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障。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特殊教育是澳門教育的其中組成部分，也是保障身心障礙者

得到適切教育的重要措施，旨在協助相關學生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參與就業等。雖然近年來本澳特殊教育發展取得一定成效，但相關教育體系仍存在制度、個別化教育、教學課程有待改善的問題。

現時的《特殊教育制度》訂立至今已逾 20 年，部分條文已難以跟上社會發展步伐。對此，當局於 2015 年完成了《特殊教育制度》的修法諮詢工作，在 2016 年介紹了相關修法內容，包括界定學生基本特性、訂立教育安置課程及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程序，在 2018 年表示會進一步完善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文本。

但《特殊教育制度》修法諮詢工作完成至今已逾三年，卻遲遲未見有下一步進展，令社會質疑當局修法決心。有特殊學生家長反映，修法工作直接關係到特殊教育質量的改善，目前本澳尚未有特殊學生資料數據庫，令政府、學校及各大機構無法系統性的分析本澳特殊教育整體問題。此外，職業技術教育對在通識學科上較弱的特殊生來說非常重要，有助於他們掌握更多生存技能，令他們日後可憑一技之長自食其力。但現時特殊教育課程中，缺少對相關學生的職業技術教育，而剛完成諮詢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文本中亦未將特殊教育學生納入其中。

對此，建議當局加快相關修法工作，訂立清晰的界定治療標準及指引；同時，建立澳門特殊學生資料數據庫，系統性的分析本澳特殊教育整體問題，從而在科學制定相關政策制度之餘，還可方便各部門、機構跟進學生個案，真正做到個別化的“因材施教”。此外，還可考慮在《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修訂中，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並盡快在現有的特殊教育課程中加入職業技術課程，以全面加強對特殊生的職業技術教育支援，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建設城市飲水機網絡，減少塑膠水樽的消費。

最近一年，因為意識到濫用塑膠對地球帶來的生態災難，不

少地方的政府都推出了非常進取的減塑政策，澳門的步伐相對緩慢，但澳門的塑膠使用量其實相當驚人。根據環保局去年的書面質詢回覆指出，澳門 2015 年每日送去焚化處理的塑膠樽達十七公噸，按照一般標準每公噸 40000 個膠樽計算，就是每日產生足足 68 萬個膠樽之多。以目前澳門 65 萬人口計算，每人每日產生了超過一個膠樽廢料。所以，推動減少使用膠樽應該是澳門減塑工作的重要一環。

環保局最近公佈將會透過先導計劃，引入一批自動飲水機配置在澳門不同的場所供市民飲用。有關措施相信有助於減少飲用水所產生的塑膠樽有一定作用，如果能快速廣泛地在澳門各個公共場所裝置這些飲水機，為居民提供足夠的補水場所，再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倡導市民帶備個人水樽，相信能有明顯的減塑的效果。這樣一個政策不能光依賴政府單方面推動，更需要整個社會一起動起來，改變每個人生活習慣才能成功。

首先，現時配置自動飲水機的首個階段主要集中在政府機關及一些公共事業的場所，也嘗試在之前的美食節時設置給公眾使用。但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人流最為密集之處及塑膠水樽的消耗者往往是一些大型的酒店博企，所以要讓自動飲水機產生減塑效能，企業的參與是絕不可少的，因此，隨著政府完成首階段的設置後，應盡快推進到下一階段，在主要的旅遊景區、消費娛樂場所設置自動飲水機，並策略性地要求這些場所周邊停止販賣或發放小支樽的水，通過宣傳提醒旅客自備個人水樽，相信這樣才能有效抑止塑膠樽垃圾的增長。

另外，站在商業角度考量，一些販售性質的飲品其實可以從現時的塑膠樽販賣模式更改為更為環保的紙杯盛載或自帶容器盛載模式。事實上這種模式現在已有不少事例，上網搜尋一下，會發現連國內不少地方都裝置了這種設施。因此，政府一些更具權限的部門，應該要主動向現在的塑料樽飲品進口商協商新的販售方式，訂出引入時間表，有序推進商業消費過程中減塑的進程。如果一些企業覺得提供免費水有困難，也可以循這種商業模式來考慮，設置這類收費賣水的設施，這也可推動到減塑工作。

除了減少使用膠樽，澳門在減少膠袋以及塑料包裝的工作上努力，已有少少進步，但要成功的話，都需要每位澳門人願意改變習慣，商業機構願意配合，在引入商品時做好自己的工作，但只要大家都能邁出改變的第一步，我們就可以為下一代創造一個更健康更具持續性的生存環境給我們下一代。

多謝各位。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為何經屋就虛耗土地資源？商品房用土地就理所當然？

由於經屋相對於私人商品房價格較低，所以不少人總有一個錯覺，覺得經屋購買者佔了社會的大便宜。甚至認為政府動用了公帑為經屋作了重大的補貼。事實上，經屋的售價已遠高於興建經屋的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土地成本及行政成本）。出售經屋本身就是一門賺錢的生意，只是沒有私人商品房的建築商賺得如此瘋狂吧了。當年在制訂現行經屋法時，對於經屋的售價如何訂定，就曾有過討論。當年本人是力主經屋應以成本價出售，政府既不應賺錢，亦不應補貼。但當年政府不認同以成本為經屋定價，而是以所謂經濟負擔能力來定價，這當然是屁話。因為申請經屋的收入上下限也有一個較大的跨度，收入貼近下限與貼近上限的人，其經濟能力有極大差異，同樣的經屋單位同樣的價格，怎可能體現經屋購買者的負擔能力？這是典型的胡說八道，純粹僅是為其胡亂定價找個搪塞藉口而已。

況且，現行經屋法還有一個十六年後轉售的補償制度，經屋購買者購經屋後，等同欠下政府一筆債，這筆債動輒是過百萬計的。若以此視為經屋的售價一部份，其利潤同樣是高得令人咋舌。可以說，購買經屋者既未獲政府補貼，所以並未佔特區便宜。購買經屋作居所的人只是得以避免被房地產商敲骨吸髓而已。

或許，有些已在市場上以高得不合理的價格購買了物業的人士，看到別人買到價格較便宜的經屋而心理有點難於平衡。當年我們在街頭發動爭取免費教育簽名運動時，有人就回應說，「我都讀完書，免費教育關我咩事？」我反問，“你他日也會有子女，你得不到免費教育，也希望子女能享有免費教育吧。”很多人因此而欣然簽上其姓名支持爭取免費教育。不錯，因為政府的經屋政策的倒退，令不少人無奈被逼以高價置業成為房奴，但難道我們也希望我們的下一代，乃至世世代代都成了房地產商的人肉提款機？

也有人認為經屋不能多建，因為澳門土地資源有限。社屋業

權始終是政府的，但經屋就賣一間少一間。只是，土地資源雖然珍稀，但土地資源其中一個作用就是為了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用作建經屋住宅正是可以滿足此需要，為何就不應建經屋呢？為甚麼賤價批給土地建商品房，大家就覺得沒問題？商品房是住屋，經屋也是住屋，都可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任何住屋無疑都需要佔用土地資源，但為何用於建商品房就理所當然，而用於建經屋就會被認為土地資源浪費不起呢？有沒有人思考過這兩者的區別？

同樣的住屋，經政府興建的經屋只是政府小賺，但經私人房地產商興建的商品房就由商人大賺。打過比方，同大小同質量的一個住宅單位，成本價本來只是一百萬，若由政府興建出售的，可能要賣一百五十萬，但經私人房地產商興建出售的卻要賣五百萬元。給私人房地產商多賺去幾百萬，土地資源的運用就變得合理嗎？問題是，商品房的暴利是誰得益？是公眾得益抑或私人得益？犧牲社會大多數人來成就少數人利益，就是我們今天社會所認同的嗎？

我們應當理直氣壯爭取多建經屋，既發揮壓抑私人商品房價格的作用，亦滿足市民的住屋置業問題。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應及早公開諮詢，實現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經屋申請應有誠意提供足夠量單位。

今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時公開表明，近年隨著閒置土地的收回及新城填海的落實，特區的土地資源確實有所增加，已具備新的條件再研究“澳人澳地”，並將由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進一步研究，廣泛聽取民意，凝聚共識，且重申至今沒有批出新城填海的土地。

為此，本人促請行政長官督促特區政府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及早準備好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取得社會廣泛共識，爭取在明年上半年完成公開諮詢程序及總結程序。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經過辯論分析，已確知只要恪守填海新城A區二萬八千公屋單位土地儲備，填海新城的

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反而是一個確保填海新城住宅地在容納多元化發展及轉變之下回應澳門居民安居置業需要的長效機制，確保在填海新城建造的私人住宅樓宇，以及在填海新城內各類型公共房屋當中將來可依法轉入私人市場的住宅單位，都成為本地居民公平參與安居置業的長效資源。

行政長官在回答議員提問時重申，至今沒有批出新城填海的土地。本人重申，為了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必須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

既然近年隨著閒置土地的收回及新城填海的落實，特區的土地資源確實有所增加，特區政府儘管尚未準備好重建經濟房屋計分輪候制度，但在二零一九年再次接受申請經濟房屋時，應當誠意推出較足夠單位，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經過近期的施政辯論，運輸工務司聲稱會逐步規劃經公屋不會停，不停手歸不停手，但係經濟房屋係咪僅提供四千個單位便算數，本人促請政府在現階段不停手利用填海新城 A 區地段規劃第一批四千個單位，因為司長講，規劃第一批四千個單位後，填海新城 A 區再進一步其餘幾幅主要係社會房屋用途，但除了第一批四千個單位，接着還有偉龍馬路地段規劃六千五百個單位，在短期內特區政府應該推出不少於一萬個經屋單位，而唔係僅提供四千個單位抽籤散隊，令大多數參與市民失望。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促增加康復、精神醫療服務配套支援。

澳門經濟社會急速發展，人口老齡化問題不斷加劇，現時居民對輔助診斷、復康治療等方面的特殊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以物理治療為例，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2017 年接受過物理及康復治療的病患達到 23 萬三千多人次，較 2016 年的 21 萬六千人次增加了一萬多，上升幅度多達一成多。

然而，本澳醫療床位長期緊張，輪候時間又長，對居民帶來很大的困擾，尤其是病後或手術後的長者，情況稍穩定便需離院休養，惟其自理能力不足，家人缺乏時間及足夠的護理知識，容

易錯過治療、康復的最佳時期。加上現時澳門有關專業治療師人力資源較為缺乏，病患又多，實在難以應付社會實際需要。

有不少居民曾反映，去到山頂醫院睇病卻被告知需要輪候起碼一個多月後才能給予物理治療。其實，並非醫生不想睇，而是床位和時間好有限，面對患者實太多，每一個病患分配到的時間就只能太少。對於經濟條件有限的居民，並非是故意貼住公立醫院不放手，如果去到私人機構接受治療，一個鐘頭費用要幾百元，對於經濟困難家庭根本負擔不到。

不僅物理治療“亮出紅燈”，精神科亦都是如此。去年山頂醫院精神科門診的服務量為 3.6 萬人次，較 2016 年上升接近一成半。因應居民對精神科服務需求的上升，當然政府亦有增加精神科的醫護人手，目前專科醫生達到了 17 名。但是增加人手同時，不見得有同樣多的空間設施可用。現在需要睇病的患者不斷增加，而相關床位卻難以供應得到，據瞭解，不少患者住了進去剛剛夠鐘就要出來，然後轉給社工局，但社工局又沒有相應的專業人士配套，又只能轉給社區機構，社區機構亦沒有相關的配套，變相導致很多病患最終只能流浪街頭，他們自身安全不受保障之餘，對社會亦帶來安全影響。

近年來，特區政府投入不少資源在醫療上，可是實際成效與社會期望仍有太大距離。未來，九澳康復醫院大樓竣工後，可增加提供 160 張床位，希望有關部門加把勁，加大建設進度，讓大樓早日投入使用，讓有需要接受輔助診斷、復康治療等服務的病患，早日有更加寬鬆的床位條件和治療環境。更應優先將現時醫療設施進行翻建，以增加空間讓病患得到更適切治療。當前，在治療師、床位等配套仍然不足情況下，建議當局可考慮提供臨時性資助等措施，讓經濟困難的病患家庭，暫時能夠尋找其他替代性選擇，減輕公立醫院壓力，促進和諧醫患關係。

此外，亦需加強對社會服務的資助援助，讓社服機構亦能提供相應配套措施及人手服務，做好相關支援工作，讓患者得到更好社區關懷照顧，以早日康復，融入社會，重新開始新生活。

多謝主席。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推動博物館法的制定。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去年提到對博物館管理進行立法的問題。澳門的博物館面積看似雖然比較微型，但以城市面積和博物館的數量比較，算是十分密集和多樣性的，配合悠長的中西歷史文化，相當具本地的特色，可見特區政府對博物館的保護和發展十分重視。博物館再配合沿路世遺景色，對深度遊增添不少趣味性。為了令博物館在發展和保護上有法可依，有需要考慮設立“博物館法”。據了解，香港和內地都有自己的博物館法。當然現階段不算是十分急切要立的法例，但為澳門長遠持續發展，也有要考慮立法保護的需要。

博物館是一種文化承傳及文物保護單位，透過文物簡介，有助遊客快速了解當地歷史文化等的發展軌跡。明年施政方針提到會有“冼星海紀念館”成立及“大賽車博物館”改造完成，名氣都具有國際級的，對本地旅遊發展十分有助益。

除了政府管理的博物館外，世界級酒店內展出藝術品的模式正在澳門發展中，好多大型酒店都有自己的藝術品展出，增加了酒店的文化藝術氣息。

在內地及台灣都十分重視博物館註冊制度。為公私營博物館、博物館行業等制訂博物館法、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建立公私營博物館藏品財產登錄及監管、博物館年度評鑑與資助、博物館認證註冊制度等，相信是澳門繼世遺後可再進一步推進的工作。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各位議員，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黃司長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會議。

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同表決《治安警察局》法案，下面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有關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治安警察局》法案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獲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通過，並派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為此，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兩次會議。此外，立法會顧問團亦與政府代表進行了技術會議，政府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同立法會顧問團嘅技術分析之後，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嘅修改文本。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首先就治安警察局有否擴權表示關注。現時，治安警察局按照第 3/95M 號法令及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執行職務，通過對比上述法令和行政法規嘅內容發現，正如政府所言，實際上治安警察局嘅職責基本保持不變，某些新增職權在其他法規中其實已有規定，只係藉此次立法機會將分散於不同法規中嘅職權更加整合同列明。

其中，委員會著重討論了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十二項所規定嘅監視可能擾亂安寧及人們日常生活的行為的職權，並要求政府對該條款內容及監視對象作出解釋。經政府澄清後，委員會認為，該項職權對保障公眾生活安寧同社會治安屬必不可少，唯行文有待改善，以免在法律解釋方面產生歧異。政府在聽取委員會意見之後，已對相關行文表述作出進一步完善，以釋除疑慮。

喺法案具體內容方面，委員會亦都就當局制度、合法性原則、同理適度原則相關配套法規等方面同政府展開了討論同交換意見，委員會提醒政府，要及時對 22/2001 號行政法規作出相應修改，以便該法規在內容公佈同生效時間方面密切配合本法案嘅進度。

同時，隨著治安警察局工作量嘅不斷增加，社會對執法工作嘅要求越來越高，委員會亦十分關注警務人員隊伍建設嘅穩定同發展，希望政府能夠不斷推進相關嘅修法工作，使警務人員在職業前景、執法能力、專業素質等方面均有所提升。

此外，委員會還就治安警察局同其他執法部門嘅合作協調機制、傳染病嘅匯報機制、查閱資料嘅具體程序、紀律委員會嘅實際運作情況、保密開支嘅審批流程及監督機制等一系列實務操作層面嘅問題，要求政府作出說明，從而增進對治安警察局日常工作同埋內部運作嘅認識同了解。

總體而言，委員會認為法案對治安警察局嘅職責、職權等相關內容嘅完善，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同社會發展需求，故對此表示支持同肯定。

主席、各位同事：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同分析本法案之後認為，本法案嘅修改文本已經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上作細則性審議同表決，現提請大家審議。

多謝大家。

**主席：**多謝黃顯輝議員。

現在進入細則性討論階段，先就第一章第一條、第二條作出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一章第一、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一章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司長係咪有嘢要講？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法案文本嘅度，我哋再去複檢再 check 過嘅時候，就發現第四條第一款入面講嘅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範圍內，同埋第二款第二項入面講嘅，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呢個有少少唔係咁一致，所以我哋建議呢兩個應該係一致，都係叫管轄範圍。即係話第二款嘅第二項都係改為管轄應該係合適嘅咁樣，請主席

同各位議員考慮，多謝。

**主席：**我哋整體表決完之後再交編纂委員會進行這個字嘅編纂。現在對法案第二章第六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呢一個法案第六條職權入面，首先有個字眼上都想再進一步釐清返，關於“居民”個字眼。因為喺交嚟嘅第一文本，其實就係用“市民”，後來就再改咗“公眾”，跟住最後而家定稿就係改成“居民”。

但係，喺呢一個葡文文本，即係如果葡文我唔識葡文，但係翻譯做英文應該就係“population”嘅字眼，個個定義應該係好廣嘅，應該係人口咁樣嘅解釋。但係，呢一度因為涉及到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保障居民行使基本權利及自由都係屬於治安警察局嘅職權，但係喺澳門除咗永久性居民同埋非永久性居民之外，其實就有啲非居民，舉個例譬如外僱，其實佢都可以行使一啲基本權利同埋自由嘅。

呢部份提案人方面可唔可以進一步再釐清返個定義“居民”嘅度？因為喺原先嘅 2001 年個個行政法規，其實就係用“公民”，葡文亦翻譯咗有英文就“citizen”。但係就喺今次改做“居民”，但係葡文就係用一個比“citizen”更加大嘅字眼就係“population”。返轉頭就係有議員同事喺委員會都提醒過，《基本法》入面亦都有保障居民權利自由。但係翻查返《基本法》當時用“居民”個葡文，我再譯返英文就係“resident”，當然喺呢度中間有啲唔同，所以呢度都希望提案人能夠再澄清多少少“居民”呢度個定義係咪好廣義，包埋，或者中文同葡文之間係咪有唔同嘅協調，協調上面有唔同。

另外，最大爭議就係關於第十二項嘅度，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二項，其實我必須喺呢度重申，主席，我希望呢一項，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二項可以係獨立表決嘅，因為我係唔同意呢一項嘅。事實上就原先個稿係“監視”，後來就改成“監察”，而家改成，定稿就係“注意”。其實正如政府嘅法律顧問喺委員會度解釋，即使改咗唔同嘅字眼，要達到嘅效果都係一樣嘅。我唯一就

係作為議員嘅角度，唯一覺得有咩效果就係可能某一啲人心理上嘅效果可能好啲，原先嘅憂慮或者不安係咪會監視一啲行為，居民嘅行為，可能喺心理上會有一啲效果，係好啲。

但係，其實呢個我必須要強調，都係換湯不換藥嘅。對於呢一條呢一項第十二項，兩樣嘢，一個就係佢定義係好大，“可能擾亂安寧嘅行為”或者係“可能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嘅行為”，呢度其實就係畀咗治安警一個相當之大，較大嘅裁量空間。所以呢個定義嘅不清，或者定義嘅含糊，令到裁量權係擴大，其實呢度就係一個，第一個我唔同意呢一項。

第二個就係關於嗰個必要性嘅度，因為據提案人嘅解釋，呢一個嘅條文個監視或者注意嘅對象，譬如舉啲例，就係譬如社團派米，大賽車或者係演唱會，呢啲其實都可以歸納為一啲公共嘅活動嚟嘅，喺公眾聚集嘅活動，或者係需要警方維持公共秩序嘅一啲活動。其實喺呢一個第六條第一款嘅職權入面，上面嘅幾項，包括第四項，維持公共秩序安全及安寧；第七項，就係保障任何引起公眾聚集的活動時的公共秩序及安寧，其實呢度已經係賦予咗警方有呢個權。

當然你會話就係，如果咁樣嘅話，寫一句預防犯罪、打擊犯罪咁成份法案都唔使寫。又唔可以咁講，唔可以咁極端去講嘅。因為我哋上面呢度見到第四項、第七項，其實都已經賦予咗警方去維持公共秩序同公共安寧嘅，變咗就係如果喺呢度再加入嘅，究竟個動機喺邊度呢？加入第十二項，個動機喺邊度呢？

即係舉個例就係，我哋喺賦予警方去執行我哋嘅職權，維持公共秩序、公共安寧嘅時候，其實都無禁止警方用乜嘢合法手段去完成佢呢個職責嘅，包括係現場注意，現在監視，或者用隻耳仔聽，或者用其他嘅科技嘅手段，總之合法就可以嘅。我嘅意思就係呢一項存在嘅必要性係非常有保留，所以我呢度係必須要指出同獨立抽出嚟係反對票。

最後就係講緊今次呢一個法案，特別係職權入面，有無擴權其實大家都喺度爭論緊。司長或者提案人嘅講法就係，將一啲過去唔明確、唔清晰嘅權力明確化、細化，唔係擴權，但係，事實上喺呢一個條文度的確係白紙黑字將過去一啲警方。即係叫做不成交或者一啲國際慣例係白紙黑字化嘅，呢度就可能會出現就係法制化，一方面係有好亦都有壞嘅，好就係可以更加理順個職權。但係，亦都有個雙面印，一個弊端就係，可以令到日後濫用一啲唔清晰條文呢啲權力嘅時候，亦都可以係白紙黑字化，將佢

呢一啲行為包裝到係依法辦事嘅呢一個藉口，所以呢度我係要表示呢一個反對嘅意見。

唔該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嗰個用詞“市民”而家改為“居民”，我作為這個審議委員會嘅其中一個成員，都同大家講一講。就係我哋嘅意見書中文文本第 12 頁，就係意見書第 44 點，呢度亦都係有所提及嘅。因為有關嘅問題，有關嘅用詞，其實在委員會會議當中，委員會亦都同政府在呢方面有幾深入嘅討論，大家可以睇返意見書第 44 點嘅內容。

政府亦都同大家解釋咗，當然唔排除而家政府代表再進一步去解釋，但係重複返意見書入面嘅表述就係話，有關“市民”改為“居民”，係因為要確保返而家個法案同其他同屬保安範疇嘅法律在呢個立法用語方面係保持協調，而按照政府代表解釋，呢度“居民”呢個用詞應該係作廣義上嘅理解，呢個就係意見書呢方面嘅內容，我係在呢方面作出一個闡述。

多謝主席。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到嘅幾個問題，剛才黃顯輝議員亦都係講咗關於呢個“居民”個定義嘅度，關於委員會嘅意見書入面嘅內容同埋觀點，我係完全贊同嘅。而且當時喺委員會討論過程中，亦都係充分討論呢方面呢個字眼嘅呢個選擇問題，亦都係為咗同其他法律係一致，其實呢個概念應該係廣義嘅概念，呢個係第一樣嘢。

第二樣嘢就係關於蘇嘉豪議員講嘅呢個第十二項嘅問題，即係係第六條嘅第十二項入面所講嘅內容，關於即係“監視”，跟住“監察”，跟住“注意”，呢個字眼嘅用法，其實喺委員會入

面亦都有充分嘅呢種討論，亦都係達成共識嘅。當然有個別議員係有保留，從政府角度嚟講，我哋完全認為，即係呢個係有道理嘅。

至於你講話呢一條有無必要，其實委員會亦都係有共識嘅。其實呢度係好清晰講到，係“可能擾亂安寧同埋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嘅行為”，呢個本身講緊就係，首先前提係有一種違法嘅可能性嘅度，作為警方係有義務，當然亦都有權力去進行有關呢個執法工作。從法律條文表述嚟講，其實大家都知道，係越具體越清晰，亦都更加越有利於呢個監督。呢個係我哋現代社會應該有嘅一種法制化嘅角度同埋觀點嚟嘅。

關於你話擴權方面嘅問題，就係你可以在施政辯論嘅時候，你講咗就話治安警察局就擴到去海上，其實呢個擴權係大家多啲嘢做嘅，唔係擴權嚟嘅，工作範圍更加廣，責任更加重。呢個權對佢哋嚟講，係為咗維護呢個社會秩序，而且對佢哋嚟講，係更加多責任。如果用比較嚟講，權同埋責任嚟講，佢其實係一個責任嚟嘅。

多謝。

**主席：**無議員發表新意見。現在根據蘇嘉豪議員嘅要求，對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二項進行獨立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這一條獲得通過。現在對第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係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章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第七條第一款嘅內容，我係有保留。因為呢個關於治安警嘅警務人員係不論有關職程所擔任嘅官職或者職位都有公共當局嘅權力，其實意思係條文嘅理解，就係全天候 24 小時佢都係有咁樣嘅權力。

但係，我哋睇返，就係係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十三條第一款，其實就係講司警局嘅人員係執行預防及調查犯罪職務時，先具有公共當局嘅權力，所以呢度相關係有唔協調嘅地方。我認為就係，以權力嘅情況嚟講，治安警應該係比對返司警局嘅人員，係有條件前提，即係係執行預防及調查犯罪嘅職務時，先有公共當局嘅權力。

當然，提案人解釋就話，係休班嘅時候見到犯法，無理由袖手旁觀，呢個係一個權力。但係另一方面，佢嘅責任，佢收咗工其實佢本身都係一個市民嚟嘅，呢步點樣去平衡呢？我會認為，如果係現有嘅 2006 號呢個司警局嘅法律制度，都有咁樣嘅規定嘅話，治安警察局係適宜跟返當時嘅規定，係佢執行職務嘅時候係有公共當局嘅權力。所以呢一條我希望主席可以允許，第七條第一項可以抽出嚟獨立表決。

另外，第八條第一項，係委員會亦都有過充分討論，關於合法性原則同適度原則方面。因為其實過去治安警察局係執行嘅時候，的確有好多時候都係履行緊佢嘅職責，亦都係盡忠職守。但係，亦都唔排除有啲時候，係執法嘅時候會過度，唔符合適度原則。譬如冇啲例子，有啲市民或者即係我哋都睇到，係一啲遊行示威嘅場合，警方會動用我哋認為係過度嘅警力，或者係過多嘅攝影鏡頭，係對住相當少嘅一部份市民，或者個距離非常之近，呢啲其實就係大家去爭拗嘅，個個適度原則究竟大家把尺係點？

所以呢度，其實我哋委員會都提出過，能唔能夠參考返譬如 2012 年當時嘅《天眼法》，係呢啲原則度都可以加入相應嘅解釋或者定義。譬如《天眼法》嘅時候，有專門原則，有合法原則，有適度原則等等嘅，《天眼法》亦都可以加入嘅。所以呢度最終係個最後定稿入面，無加入到呢啲咁樣嘅原則，其實亦都係相對嚟講係未必有利於公眾嘅進一步監督。所以，主席，我希望第八條第一項係可以獨立表決，唔該。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表決進行中)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到呢兩個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當局制度嗰度，其實就係司警組織法當中關於司警嗰個表述方式，同而家呢個表述方式，基本上係一致嘅，無咩分別嘅。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章第十條、第十一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其實就係有呢個當局個權力，最主要佢行使預防同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方面，佢有咁樣嘅權力。即係你如果唔係行使就無，即係你唔去郁你就無呢個權力。但係，我哋警員就係係社會上面，即係即使休班嘅時候，佢其實都要行使，面對不法嘅事件或者犯罪嘅事件嘅時候，佢有義務去進行行使有關嘅職權，呢個係咁樣。所以其實，佢係 24 小時都係警員，即使休班佢都有權去行使咁嘅權力，係咁嘅意思。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二章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三章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關於合法性原則、適度性原則嘅時候，喺委員會亦都有充分嘅討論。其實就係關於呢兩個原則，我哋喺《行政程序法典》入面有規定，亦都係有好清晰嘅規定。所以基於呢個立法嘅經濟原則，其實我無必要係所有法律當中將一個喺一般法已經規定咗嘅一啲內容抽出嚟再重新表述一次，我覺得喺立法方面佢唔符合呢個經濟原則，亦都係會造成我哋立法方面好多困擾，所以我都係認為繼續要用而家現行嘅呢個內容嚟進行表決。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三章第十三條至到第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多謝。

主席：通過。

主席：無議員發表新嘅意見。根據蘇嘉豪議員要求，現在對第七條第一款獨立表決，付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第三章第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三章第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根據蘇嘉豪議員要求，現在對第八條第一款進行獨立表決，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進入法案第四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主席：有關條文係獲得通過。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四章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付表決。

現在我們對法案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除咗剛才已經表決嘅兩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有關法案已經獲得通過。

請表決聲明。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次我係贊成整個法案。亦都係有核對過，其實今次呢一個法案本身究竟有無造成一個我哋叫擴權，其實根據返參考返之前嘅相關法律，其實今次呢個《治安警察局》法律本身並無明顯嘅一個擴權，亦都真係正如提案人所講，係一系列嘅對相關舊有法例嘅重整同更新。

但係，我亦都好希望喺而家通過呢個法案嘅同時，就提出兩點意見，希望當局可以參考嘅。

第一點就係，其實審議法案嘅過程裡面，有唔少嘅警員係對中間第五條有一個疑問，就係有關嗰個無間斷工作嘅部份，當局係容許喺有需要嘅情況下可以強制要求治安警提供每周超過 44 小時嘅服務咁樣。

我其實明白保安司提出呢一個條文，因為其實解釋咗好多次，呢一個亦都係令到警員可以得到增補性報酬嘅一個最重要條文嚟嘅。但係，我亦都希望可以提出，因為包括之前講“天鵝”同“山竹”嘅時候，可能喺一啲執行上面，警員之間同上級之間可能會有啲誤會，有時會覺得係無得到足夠嘅一個休息權。

我所以都只喺呢度希望可以提出返，其實如果經過尤其是今次“山竹”之後，行政暨公職局佢係有發出一啲相關嘅指引，就要求喺當值期間，颱風期間當值嘅公務人員其實可以做一個輪休。我知道其實後來保安司呢邊亦都係有做，但係可能中間有少少時間差，就造成警員之間會有唔同嘅疑問。我亦都希望日後可以幾個部份，就係如果有呢一啲咁樣嘅情況，可唔可以之後有一啲我哋叫做成文嘅一啲規定，儘早同相關嘅警員解釋清楚，再出現呢種情況會點樣去處理。

另外一個亦都希望保安當局係可以盡量確保，就係我哋話雖然需要警員去超時工作，但係如果真係長時間咁樣工作，係會提

高咗即係出錯，即係意外嘅可能性，亦都希望將來可以有機會嘅話，就盡量要超時都好，就係呢種超時希望唔係一種常態。

再落嚟就係我覺得治安警察局呢個，即係本身今次呢個法案無一個明顯嘅擴權問題，但係我哋如果連繫返其他一系列仲未上嚟立法會，但係將會上嘅法案，其實就會令到社會有一個憂慮，都係覺得總體嚟講，最終就係警方有可能係擴權。

所以亦都係之前施政辯論嘅時候討論嗰個紀監會嗰個問題，我亦都聽咗政府嘅解釋，可能有幾個方向可以相對有一個可能性係做一個修改嗰個紀監會嘅一啲職權，亦都希望保安司呢邊可以由返你哋嗰個角度去提返一個我哋叫做相應有可能修改呢個紀監會職能嘅一個方案畀社會去討論。

唔該晒。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以下係本人嘅表決聲明。

雖然本法案喺名義上係為咗對治安警察局嘅整體運作進行法制化，因而照搬咗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嘅大部份內容，但係法制化嘅名義背後無可否認亦存在部份擴充警權嘅事實，例如增加咗喺機場區域、飛機機艙、管理水域、船隻船艙等嘅執法活動範圍，又將警方對一啲可以抽象演繹嘅行為嘅監視權力白紙黑字化。

法案最大嘅爭議點在於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二項，本人亦都對此投下反對票。此項條文原先字眼係“監視”，後來曾改為“監察”，最後定稿為“注意”，但正如政府代表喺法案委員會表示，任何字眼所達到嘅效果都係一致。呢種字眼改動，顯然只係轉移視線而換湯不換藥，無法掩飾所謂“可能擾亂安寧及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嘅行為”定義不清而衍生警方裁量權擴大嘅事實。

綜觀其他職權嘅相關條文刻意將監視權力白紙黑字化，絕無必要，必須指出嘅係，治安警察局嘅組織同運作之所以必須提升法律位階，以立法形式規範，正因為要遵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即係《立法法》嘅規定，凡涉及居民基本權利同自由，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然而政府喺審議法案

嘅整個過程中，均無意喺本法案或者承諾喺其他法制上強化對警權嘅監察力度，反而將過去警隊嘅不成文習慣不清晰地成文化。

就本法案結合保安司近年其他法案嘅總體而言，警察權同公眾監察權嘅此消彼長下，將增加警方攬權嘅可能性。所謂法法手段係一種雙面印，亦可能使呢一啲攬權進一步以依法辦事包裝為冠冕堂皇嘅藉口。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對於法案嘅通過，本人係表示支持嘅。因應社會嘅發展變化，對社會治安帶來新嘅挑戰，法案完善咗警察局嘅職權，我對呢個制度係表示認同，並對法案能夠喺兩個月嘅時間之內完成咗小組會嘅審議，今日得到全體大會嘅通過表示高興。

未來需要做嘅就係持續咁提升保安部隊人員嘅福利同埋待遇，給予佢哋更多嘅保障同埋支持。希望法案通過咗之後，有助藉著理順治安警察局嘅組織架構、運作機制，進而提升咗工作效率，共建平安澳門。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法案已經通過了，就剛才司長提出第四條有一個字要進行編撰，交界法律顧問同政府顧問進行有關嘅中葡文編撰。司長有無補充？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關於林玉鳳議員講到三個方面嘅問題，其實就關於“山竹”風災嘅呢個指引，休假嘅指引問題。其實我哋本身已經有機制，係非常成熟嘅機制。而且“山竹”風災之後，其實我哋係第一時間通知各個部隊係要確保同事嘅休息，之後 SAFP，即係公職局亦都出咗個指引要求，即係除咗我哋保安部隊，其他嘅公職人員都要確保佢哋嘅休息時間，所以呢個係成熟亦都係完善嘅機制。當然我哋不斷會去檢討，有無即係進一步完善嘅空間。

關於超時唔應該係一種常態，我諗咁樣，就係我哋從領導層角度嚟講，我哋唔希望同事太辛苦。但係大家都知道，警察作為一種維護社會秩序職業嚟講，超時係一個職業嘅要求，亦都係職業嘅特徵，大家休息嘅時候我哋就更加忙，更加出外面去做嘢，呢個大家知道，目的就係維護社會秩序，維護市民嘅安寧同埋佢哋個日常生活。所以係一個職業要求，亦都係職業特徵。當然，我哋係喺法律制度上面，我哋確保，如果 44 小時以上每周佢就有 100 點，如果唔夠 44 小時，佢就唔可以收 100 點，呢個係從法律角度嚟講佢係公正。

另外一個係關於紀監會職權嘅度，我哋係可以喺施政辯論嘅時候有充分討論，我哋會同紀監會方面繼續去探討嘅。

關於蘇嘉豪議員講嘅，其實係委員會討論過程當中，剛才我回答過程當中亦都充分表達咗我哋嘅理由，亦都係委員會，亦都係大部份議員，絕大部份議員都係同意嘅。

多謝馬志成議員，多謝大家，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多謝。

**主席：**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黃司長同各位官員，第一項議程已經完成，請各位議員稍等。

(政府代表進、退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嘅會議。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係細則性討論同表決《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有關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喺 2018 年 8 月 13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審議本法案，委員會舉行咗三次正式會議，對法案進行咗全面系統分析，政府多位代表，尤其是行政法務司司長、法務局局長、行政公職局局長同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等列席咗委員

會會議。另外，除咗上述嘅正式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同政府嘅代表仲舉行咗工作會議，喺呢啲會議中，立法會得到政府代表相當充分合作。

經過多次討論同磋商，提案人喺 2018 年 11 月 22 日提交咗法案最後文本。現就委員會喺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著重關注嘅問題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名額。

法案規定，行政長官選委會中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嘅名額為兩人，新增嘅名額將由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嘅 16 名名額下調至 14 人而產生。對此，提案人解釋，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嘅委員第四界別中，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係當然嘅委員，而立法會議員嘅代表則係澳門特區政權機關同民意代表，因此，調整第四界別委員會名額嘅分配，較適宜調整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嘅代表人數。此外，提案人指出，這一建議方案經公開諮詢後，社會各界並無反對意見。

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嘅產生辦法。

法案規定，選委會中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由在任嘅市政機構成員自行選舉產生。根據提案人嘅解釋，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嘅規定，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同第九十六條設立嘅非政權性市政機關，即係市政署，將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同市政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為市政署嘅機關，負責履行《澳門基本法》規定市政機構兩個大嘅職權，即係提供服務同諮詢意見。因此，市政管理委員會同市政諮詢委員會係作為一個整體向特區政府負責，亦係作為一個整體自行選舉產生兩名市政機構成員嘅代表作為行政選舉委員會嘅委員。

三、法案生效日期同選舉委員會任期嘅協調。

法案建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這與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法》關於選委會任期五年嘅規定係不盡協調。對此提案人解釋，為從市政機構成員嘅代表中產生兩名行政長官選委會嘅委員，以及配合市政機構嘅設立，故法案建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即係與《設立市政署》嘅第 9/2018 號法律同時生效。且有關生效期亦係為咗能夠妥善安排同埋預留時間籌組選舉第五任行政長官人選嘅選舉委員會。為此，法案完善咗法案生效嘅條文，明確規定本次嘅修法對現屆嘅選委會嘅組成同任期不產生

效力。

四、法案新增修改嘅條文。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與法案建議修改嘅第十四條相關，經聽取委員會嘅意見後，提案人喺法案第一條增加修訂，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九條嘅內容。

對有關問題嘅探討以及對法案更詳細嘅分析已載於意見書中，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嘅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同表決嘅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

現在我們進行細則性討論階段。現在對法案第一條中嘅第八條、第十四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一條中嘅第八條、第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一條中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一條中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一條嘅附件一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嘅附件一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第二條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法案獲得通過。

表決聲明，請各位議員。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係區錦新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對於市政機構唔能夠由民選產生，包括市政機構嘅諮詢委員都唔能夠由市民民選產生，我哋係表示極度嘅遺憾。由此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將嗰啲全部由行政長官去委任嘅人佢哋自己再揀人去選返行政長官，我哋覺得係一個毫無意義嘅機制，喺政治上面亦都係覺得非常不合理，因此我哋係反對。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以下係本人嘅表決聲明。

必須開宗明義嘅係，今次《行政長官選舉法》嘅修改，只係純粹嘅應付式修法，同推進特區民主政治毫無關連，本人投下毫不保留嘅反對票。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澳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同被選舉權，但非常可惜嘅係，喺《基本法》頒佈後二十五年，特區成立後十九年嘅今日，喺呢個缺乏完全民主正當性嘅議事堂上，我哋仍然滯留喺討論行政長官嘅幾百人選舉委員會到底

應該點樣組成，呢個係十分可悲嘅，更係特區嘅一大政治缺陷。

本人深信特區嘅民主化絕不在於選委會名額由幾多百人改成幾多百人，又或者喺某界別減少幾多人，再喺某界別增加幾多人，核心問題在於選委會設置嘅本身。無論政府再自欺欺人幾多次，再講幾多次廣泛代表性，再講幾多次民主開放，始終都無法解釋點解全澳合資格嘅 307,000 名選民當中只有 400 人有權直接投票決定行政長官誰屬，其餘百分之 99.87 選民被徹底排除於小圈子選舉嘅會場之外。

事實上，我哋無需再由一班無必要向市民問責嘅區區幾百人代勞去行使本應由全澳市民行使嘅選舉權，去決定行政長官呢一個牽連公眾如此重大嘅職位。政治哲學有句描述，“人應對自己有控制權，透過集體嘅決定管理自己嘅生活”。但係，澳門人無權直接參與特區首長誰屬呢個集體決定，超過百分之 99 嘅澳門人並不是完整嘅公民。

如果有人繼續謊稱行政長官普選係最大障礙係澳門人民智慧不足，請嗰啲人證實，目前小圈子入面嗰幾百人嘅智慧徹底地而且絕對地比我哋其他百分之 99 嘅市民都要高，否則我哋絕對應該盡早結束呢一種不良嘅代勞政治，讓全澳市民重拾普及而平等嘅選舉權同被選舉權。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尊敬嘅司長、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呢個法案嘅通過，我表示係支持嘅。其實呢個法案嘅通過，係落實咗《基本法》入面規定關於嗰個選委會入面有市政機構代表呢一個政策。我哋唔應該將呢一個法案同《設立市政署》法案，同埋嗰個長官嗰個，成個長官嘅產生制度連為一體咁去睇，我哋呢一個法案其實只係簡單地將現行嗰個我哋呢一個，我哋立法會我哋特區能夠做到嘅現行嘅人數作出一個相應嘅調整，以完全落實返《基本法》嘅規定嘅。

至於整體嗰個政制發展，我哋應該係循步漸進，按照我哋澳門嘅實質情況，依照國家畀我哋嗰個政策方向咁樣繼續去慢慢行民主性嘅方向，唔應該將呢一個法案賴埋其他嘢一齊講嘅，所以我為呢個法案就投下咗一個贊成票。

多謝大家。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法案獲得通過，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進、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下面請陳司長作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嘅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嘅各位議員：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

為推動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同宜居城市，回應社會對改善社區環境同生活素質嘅訴求，澳門特區政府提出都市更新嘅概念，並且喺 2016 年 3 月成立咗都市更新委員會。都市更新委員會提出咗“暫住計劃”，給予受樓宇重建影響嘅業權人現金津貼，鼓勵其於樓宇重建期間自覓單位暫住，並考慮從土地儲備中撥出地塊興建暫住房。而政府興建暫住房屬補充性質，供有需要嘅業權人選擇，以此作為推動都市更新嘅優惠措施。對於受拆遷影響但無法回遷嘅情況，經參考其他地區嘅經驗，建議由政府出資興建部份置換房供業權人選擇購買。

無論係暫住房還是置換房，都必須具備法律制度嘅基礎上才可以正式展開招標、興建等程序。考慮到都市更新嘅主體法律制度尚在討論中，特區政府建議優先制定《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作為為暫住房同置換房早日興建創造條件。

法案嘅主要內容包括：

一、標的及目的。

法案主要訂定暫住房及置換房嘅興建以及相關單位嘅出售同埋出租制度，以便有效咁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嘅展開。而法案亦都強調興建暫住房同埋置換房嘅目的，係因都市更新而被拆卸房

屋嘅所有權人喺租住或者購買住宅單位嘅時候提供多一個選擇，以此作為推動都市更新嘅鼓勵措施。

二、申請資格。

法案建議屬自然人嘅不動產所有權人，當其擁有嘅居住用途嘅單位因都市更新而被拆卸，且具備條件喺樓宇重建後回遷，在等待回遷嘅時候，可以申請租住暫住房。而如果樓宇原址因城市規劃而無法回遷，所有權人可以申請購買置換房，但屬法人嘅不動產所有人，以及擁有非居住用途單位嘅所有權人，均不能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及期限。

法案建議符合資格嘅不動產所有權人可按照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嘅期限同埋方式申請租住暫住房或者係購買置換房，如果喺指定嘅期間未提出申請，喪失租住暫住房或者購買置換房嘅資格。

四、數量限制。

基於資源有限，以及暫住房同置換房主要係為咗幫助解決受影響業主嘅居住需要，法案建議對申請嘅數量作出限制。不論所有權人擁有因都市更新被拆卸嘅不動產嘅數量，僅可申請租住一間暫住房或者係購買一間置換房。如不動產由兩人或者兩人以上共同擁有，則可申請租住嘅暫住房，或者購買嘅置換房數量與其被拆卸嘅不動產嘅數量相同，但不得超過共有人嘅總數。如不動產所有權人具有夫妻關係，則不論其被拆卸嘅不動產數量，兩人只可單獨或者共同租住或購買一間暫住房或者一間置換房。

五、租金同埋售值。

法案建議，暫住房嘅租金及置換房嘅售價由負責都市更新嘅實體參照樓宇所處嘅區域內嘅同等質量及條件嘅住宅單位嘅市場價格提出建議，並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六、稅務及手續費嘅豁免。

法案建議，當不動產所有權人向都市更新嘅實體購買置換房嘅時候，有關嘅文件、文書及行為豁免繳納涉及不動產轉移及取得嘅各項印花稅，以及公正及登記手續費。

七、特別情況。

法案仲建議兩種可以申請購買置換房嘅特別情況：

1· 因執行 8 月 17 日第 12/92/M 號法律《因公共利益而徵用的制度》而被拆卸嘅不動產嘅所有權人，可適用法案內關於申請、分配、以及稅務豁免嘅規定申請購買置換房。

2· 因土地嘅臨時批給期限屆滿而被宣告失效，受影響嘅在建住宅單位嘅預約買受人，以及受讓相關預約買賣合同地位嘅人士，如已對預約買賣嘅行為按照 7/2013 號法律作出物業登記，可參照法案內關於資格同數量限制嘅規定，申請購買置換房。至於售價方面，則參照預約買賣合同所載嘅價格進行銷售。同時，如有關嘅合同係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生效前已簽署，則在購買置換房時，可豁免繳納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嘅印花稅。

最後，法案建議，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本人嘅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陳司長。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階段。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今日呢個法案原則上我都係支持，因為都係一件即係一個必須配合嘅一個法律。但係裏面內容，其實都有唔少地方係值得商討嘅，不過就唔想進入細則性，因為今日係一般性，一般性去表決呢個法案，所以細則性嘅嘢留返將來嘅委員會探討。

但係有兩個原則嘅問題我想提出。

第一個原則嘅問題就係，而家呢度所講嘅，我想知道，究竟

喺個個即係參照個個，即係譬如司長引介時候講到一個，呢啲暫住房嘅租金同置換房嘅售價係會由呢個都更會參照樓宇所處區域嘅同等質量及條件嘅住宅單位嘅市場價格提出建議。我想知道呢個所謂參照嘅意思係乜嘢？參照嘅意思就話，如果市場價格呢個單位係值 500 萬嘅，你係咪就要按 500 萬嚟到賣？呢個單位係值 \$8,000 租金嘅，你就話就要按照 \$8,000 租金嚟去定個價呢？

如果係嘅話，即係我唔係好明白，我想搞清楚。如果係嘅話，你建個置換房係同個私人市場嘅樓價一樣，或者你個個暫住房係個租金係同個私人樓價一樣嘅時候，我做乜要去買你個置換房或者租你個個暫住房？我想搞清楚呢樣，所謂參照嘅意思係乜嘢？呢個第一。

第二個就係，我想明白一樣嘢，因為而家呢個畢竟係政府嚟到去興建呢一個咁嘅置換房，咁嘅時候，而呢個置換房係會賣畀一啲嘅舊區重建裡面，即係因為城市規劃等等嘅情況唔能夠重新返番入去個個原來區裡面嘅，你賣個單位畀佢，呢個係一個置換房，我想知道佢同公屋有無關係？

即係話，佢買咗呢個置換房嘅時候，會唔會未來構成，即係話，當然，佢有置換房梗係唔使申請經屋，唔使申請社屋。但係事實上，即係以前擺過四厘補貼嘅人，佢都有可能買樓買唔成，或者買咗樓之後因為屋企，因為失業，因為家人患病而導致佢個樓係賣咗，於是重新跌返落個貧窮網裡面，係需要申請公屋嘅時候，我擺過四厘補貼，買過樓，原來我以後都無得申請社屋，無得申請經屋嘅。我點解問呢個問題呢？我唔知而家呢個置換房會唔會有啲咁嘅制度，因為而家喺呢度係睇唔到嘅。佢買過置換房會唔會導致佢，當佢享用過公屋，以後無機會去再申請經屋或者社屋？我要搞清楚一樣嘢。

因為事實上一個好重要嘅問題就話，事實上四厘補貼，九十年代澳葡政府推嘅四厘補貼，嗰陣時推四厘補貼嘅時候，係一種幫助房地產商去推銷啲賣唔去嘅樓嘅一個主要措施，就係用四厘補貼幫啲市民去買樓，但係當時同公屋係無關係嘅。但係到 09 年，我哋做社屋個法規嘅時候，到 10 年做經屋法規嘅時候，就將擺過四厘補貼就扣上咗同公屋有關係，就搞到而家好多，我相信，而家今次公佈個個社屋被除名嘅人，有唔少都係佢亞爸亞媽買過擺過四厘補貼就畀佢擲咗出嚟嘅，我想知道而家呢個有無個效果先？有無咁嘅情況先？

因為如果呢度法律無寫，但係將來原來呢個係陷阱嚟嘅，你

買咗之後，第日你跌返落貧窮網你連租屋機會都無咁樣，趕盡殺絕嘅時候，就可能個情況有啲即係要認真考慮。所以我希望司長而家做呢個法律嘅時候，係先澄清咗呢兩樣嘢。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呢一個法案就係為都市更新而設嘅其中一個，亦都係，我嘅理解，就係屬於都市更新政策嘅其中一個軟件嘅立法。

首先我係關注到，譬如法律個協調性，即係軟件立法，但係各個軟件之間個關係，其實之前都有議員同事喺施政辯論嘅時候提過，我個人係有啲憂慮嘅，中間個協調做唔做到？譬如呢個置換房，第時會有其他，譬如同意個個，業權人同意比例，又會可能另一個獨立嘅法律去處理。呢個喺法律協調上點樣去處理？同埋喺而家譬如行政法務司嘅方面，涉及到都更政策，究竟仲有無其他法案係可預見將會提交，或者而家已經係草擬到差唔多嘅階段呢？呢度協調，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剛才亦都提到，都更我諗大家即係喺舊區嘅市民的確等咗好耐，而呢一個置換房同暫住房嘅法律制度，好坦白講，如果無“海一居”事件，個速度都未必會有咁快。但係當然，亦都係好事，即係無論咩原因都好，嚟到立法會，用咁快嘅速度，公開諮詢到而家提案，希望都可以儘快通過。

但喺啲細節上，我希望能夠體現到對於業權人嘅保護，就係講緊喺舊區嘅呢啲小業主，第二就係對於私有財產嘅一啲保護。譬如喺呢個法案喺大體上面有啲疑問嘅，譬如就係，而家講到譬如法人，或者你唔係，即係你唔係居住用途嘅單位，即使你喺舊區度被清拆，拆遷咗之後，都唔可以去租呢個暫住房或者買呢個置換房。

但係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喺保護私有財產嘅角度，其實有一個好核心嘅對象，就係講緊無論佢究竟係法人抑或自然人，但究竟擺個單位嚟自住抑或係商用或者其他用途嘅。其實個業權人，即係所有權人對於呢個不動產都係擁有完整嘅物權嘅，其實

都應該係要受到完全嘅保護嘅。但係，呢個法案喺大體上其實已經一開始就排除咗法人同非居住用途嘅單位，其實呢個有少少嘅問題。

另一部份就係喺澳門，即係傳統嘅發展落嚟，其實有好多，尤其是舊區，佢嘅地舖都有閣樓嘅，有好多市民其實就係喺地舖度做生意，喺閣樓度住嘅。而家嘅情況，閣樓就係居住用途，但係地舖就唔係居住用途，點樣去即係符合返呢個法案，點樣去處理？而啱啱先講呢兩個問題出嚟個結論，就係會唔會因為我哋唔去保障地舖或者非居住，或者法人呢啲嘅所有權，而令到佢哋喺同唔同意做舊區重建清拆嘅時候，佢可能誘因就低咗，或者個意願低咗，可能就會影響到個同意個比例嘅問題。所以呢部份，就或者都可能不利於個個都更嘅進程。

第二個問題就係關於有幾多個，或者講返就係都更嘅都更戶佢嘅租金問題。其實剛才區議員都有提到，而家所講就係，都更會建議，喺呢個區域入面同等條件或者質量去定價嘅。其實喺諮詢嘅時候亦都有唔少嘅社會團體提出過，可唔可以就係按就近同等樓宇租金嘅百分之 80 至 85 訂定？以防推高市場租金。但係推唔推高市場租金我覺得都係其次，反而就係，究竟我哋有無關顧過喺舊區入面呢啲業權人本身佢有無經濟能力？佢嘅經濟能力能唔能夠承擔到呢一啲嘅租金？

舉個例，而家政府手頭上嘅地，應該就黑沙環 P 地段，即係原“海一居”嘅地段，應該會擺嚟就係做呢個置換房或者呢個暫租房。但係問題就係，呢個地段就好大問題，佢個地價或者佢鄰近個樓宇，同等樓宇都係唔平嘅，唔啱少嘅，第二時訂定租金嘅時候，佢可能住喺祐漢嘅一個居民，業權人，佢去到呢一個地段，佢就要去捱呢一個地段嘅貴租。呢一部份又會唔會考慮到呢個都更戶本身嘅經濟能力呢？

另外就係第三個問題，喺暫住房同置換房個分配標準個度，希望司長都可以說明一下。而家個法案講就係特首批示方式制訂嘅，但係我哋作為立法會，我就想知道，究竟具體個分配係點樣？究竟係點樣優先呢？如果到時講真都唔會多得去邊個置換房或者暫租房個供應，到時僧多粥少嘅時候，而我哋都更亦都上軌道，就有大量一啲舊樓要清拆嘅時候，到時僧多粥少嘅時候，究竟我哋點樣去平分？或者點樣去分配優先呢？

會唔會類似公屋政策，有一啲譬如我哋樓齡，我哋住緊嘅個單位買入嘅年期，有啲就一出世就住，住咗三、四十年，有啲

就啱啱先買咗十年、八年嘅，會唔會呢度住得耐嘅亦都係有優先呢？同埋就係，呢一部份涉及到長者、傷殘人士又會唔會有優先呢？但係呢個計分標準就完全喺個法案度就無嘅，即係無附載喺入面，即係立法會係無權去討論，無權去決定嘅，我覺得呢度係需要喺細則性嘅時候加入返相關嘅一啲分配嘅標準。

另外就係涉及到第四個問題，就係一啲單獨擁有嘅，譬如今日亦都收到應該自稱係“海一居”小業主嘅意見，相信議員同事都收到。關於即係夫妻，即使佢有幾多個單位，佢要去租或者買呢啲暫住房、置換房嘅時候，佢只能夠，無論你幾多個單位畀人拆咗，你都係只可以租一個或者買一個。另一方面就係，如果係同一個人嘅業權，但係你可能有兩個單位喺舊樓畀人拆咗嘅，你都只可以就係租一個或者買一個政府嘅呢啲暫住房或者置換房嘅。

其實呢部份就可能衍生嘅問題，因為“海一居”業主個意見，其中一個意見就係，係咪即係叫夫妻離咗婚先至去買呢？因為佢本身有一個以上嘅單位。第二就係，有啲情況，有啲市民提醒就係話，如果個老豆係業權人，一個人佢有三個舊樓嘅單位，但係佢一個就係嗰個老豆自住嘅，另外兩個就係一個畀個仔，一個畀個女，佢名義上都係單獨一個人去擁有三個舊樓嘅單位，如果呢三個單位都被拆遷嘅時候，根據而家個法案就只可以去租一個或者買一個。對於嗰啲又唔係自住又唔係租用，佢畀佢子女住，又點樣可以去保障呢？所以呢一部份亦都希望可以關注。

最後一個問題就係，即係大家知道，都更個制訂都非常之漫長，非常之緩慢，等到頸都長埋。日後亦都難保有一啲唔知不可抗力抑或可抗力嘅因素，即係拆咗，回遷無期。唔知因為咩原因，拆咗之後，租緊呢個暫住房，或者租咗暫住房希望回遷嘅，但係因為都更唔知因為咩原因停咗工，或者即係起唔到落去，重建唔到落去，或者拖好耐，我哋有無關心到就係，佢需要無限期，或者長期去承受嗰個暫住房嘅租金嘅，租金幾高又唔知，可能即係一、兩年都頂得順，搵搵緊都頂得順，返番去回遷咁就唔需要再畀租金。但係如果都更出咗問題，停滯咗嘅時候，佢咪要好長期去畀一啲嘅租金，佢咪未必可以長期去承受到。

最後就係話，我哋喺成個法案都係保障咗嗰個舊樓嘅，即係受都更影響嘅所有權人，但係對於受影響嘅譬如租戶，有無特別嘅措施係加入呢？

唔該晒。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呢一個法案我都係支持嘅，但係有幾個問題，唔係直接問呢一個細則嘅條文，但係我亦都覺得係一啲原則性嘅問題希望司長可以回應一下，同埋亦都想提出一啲建議嘅。

首先我諗今次呢個都更制度，即係呢一個暫住房嘅制度，最重要如果成功嘅，其實係將來嗰個租住係叫做有一個可負擔嘅價格。所以我諗之前社會上面睇到呢個法案之後都係比較集中去講究竟將來點樣定價，剛才都有議員同事就有問到相關嘅問題。喺呢度我都想問，因為其實政府而家講緊話將來就會根據同區嘅一個叫市價去訂定，我哋見香港其實公屋佢都有一個叫做市價去訂定，但係佢就係一個折扣價嚟嘅咁樣。即係其實我哋呢一度所講法律裡面嗰個叫市價嗰個訂定，佢將來會係一個叫做市價嘅折扣價嘅原則定係點樣咁樣，定係完全就係按照市價呢？

我覺得呢度要有一個好重要嘅註腳要做，因為呢啲置換房唔係人人都買得嘅，係受都更影響嘅人先買得，我自己相信政策嘅一個大原則，就係應該嗰啲凡係有准入條件限制嘅，即係唔係人人都買得嘅樓，其實我哋就唔適宜純粹係按照一個叫做市場去定價，因為其實咁樣係有某種嘅不公平，因為呢度始終佢有一部份係公共資源嚟嘅，我覺得呢一度我想提一個意見。

第二我就覺得，因為政府而家就咁寫話參考周邊嘅一個即係同類型嘅樓宇嗰個市值，我亦都有個好大嘅疑問就係，因為你睇澳門政府畀嘅一個樓宇交投嗰個統計數據，我哋而家只係搵到平均呎價，佢無提供一個中位數，亦都無提一個眾數嘅。我諗如果熟悉嗰個統計嘅朋友會知道，我哋講中位數、眾數、同埋呢一個平均數，可以好大嘅差異。

我舉一個例，譬如而家我哋統計局嗰度搵到，統計局有畀居民收入中位數同埋嗰個叫做平均數，嗰個年收入嘅平均數出嚟嘅，我以 2016 年去計一條數，2016 年講緊澳門居民嗰個收入中位數係講緊\$15,000 一個月嘅，如果當年當 12 個月糧去計，嗰一年嘅澳門居民嘅收入中位數係\$180,000。但係同年，居民嗰個收入嗰個平均數係\$513,000，呢度係講緊乜嘢？就係話，平均數係會見到澳門人每人應該係要，16 年係應該要賺 50 幾萬，但係我哋大家都知道唔係，即係好多人都唔會賺到，好少人賺到 50 幾萬一年。而講緊嘅中位數，而家講緊\$180,000，就算佢係講緊去

到 14 個月糧都好，係 20 萬鬆啲嘅，都係少過而家講嘅個個收入中位數嘅一半以上嘅。

呢度我想指出一個咩問題？就係話，如果而家我哋做統計嘅時候，淨係睇到一個交投嘅平均數，我哋好大機會睇到嘅樓宇個個價值係好容易畀啲嘅叫做極值去影響嘅，即係有一間樓無端端賣得好貴，佢可以影響晒成個區嘅樓宇，拉高咗個個價格嘅。

所以我覺得，喺釐定呢一個即係房地產個個價格嘅時候，無咗個個中位數去做一個參照，甚至一個眾數嘅參照，好可能係會出現一個問題。我呢度亦都要舉幾個例，就係其實好多西方國家喺十年前就開始佢哋做呢一個房屋政策嘅評估嘅時候，或者房地產政策嘅評估時候，全部都係行緊一個叫中位數價格參照體系嘅。

而家我哋無做到，我就好擔心將來政府嘅呢一類型咁樣嘅樓宇，我哋喺度做呢一個評估嘅時候，繼續做一個平均數，就好容易其實有機會，當然有可能係平咗，但係我覺得比較容易只要有一間樓貴多啲，其實我哋得返嚟個個價值就會係偏高嘅。而呢種偏高最大個問題，就係佢有機會脫離居民個個負擔能力。所以我覺得將來個個定價點樣去令到有一個指標可以係符合返居民個個負擔能力，呢件事係非常之重要，亦都係我哋成個政策會唔會成功嘅一個關鍵嚟嘅。

我呢度再舉多一個例子就係話，就咁擺個市場價格，佢有可能出現咩問題呢？新加坡佢個組屋我哋知道就成功咁樣，但係佢組屋其實曾經有一段時間佢係，原先佢係自己獨立定價嘅，但係佢 97 年嘅時候就開始同市場掛鈎，掛鈎咗十幾年之後，就令到組屋個個價格係脫離晒居民個個負擔，結果 2013 年，新加坡政府係要宣佈組屋價格要同市場價格脫鈎嘅咁樣，佢就要重新用返自己嘅方式去做一個定價。佢用自己嘅方式去定價，就唔等於佢無得升值嘅，因為大家都會想升值，佢就用返個叫通脹指數去幫佢做一個計算，就係點樣可以升值返。

所以我覺得，其實而家呢一個法律制度，一個重點其實真係係個價格個個部份，如果個價格個度我哋唔能夠有個好啲嘅制度確定將來大家都可以負擔，唔止係講緊個個買賣樓宇個個部份，包括租金我哋唔能夠確定嘅話，我覺得會有可能會令到個法律係達唔到原先我哋希望達到嘅一個目標。

再落嚟亦都係剛才冇同事講到，我哋喺呢度立法會上星期辯

論嘅時候，個個都知道，澳門嘅工程就搞好耐嘅咁樣，而家好似睇落去都係無咩辦法解決咁樣。變咗而家出嚟有一個情況就係，可能一開始會唔會有人佢係諗住暫住房佢租嘅，佢租一陣，兩年我返到去一間新樓定點樣，但係最終可能真係會拖得太耐，佢原先成個計劃都唔可以再實行。

呢個時候，其實有無一種可能就係，我哋畀一個選項，相關嘅受影響嘅家團就係，佢甚至可以做一個叫做先租後買。即係話我原先係諗住我只係預計到我租幾年嘅，但係其實到時呢間樓，即係佢等緊都更等太耐等咗咁樣，佢能唔能夠有先租後買呢個可能性呢？因為我哋睇返，其實唔同地方都會有相類嘅呢啲咁樣嘅處置，其實相對就比較人性化，亦都可以畀啲嘅因為工程即係拖得太長而受影響嘅家團有多一種選擇，個個出路會好少少。

再落嚟就係，其實呢個亦都關係到個個之前“海一居”個個小業主佢哋會關心嘅一個問題。喺個個定價嘅，喺個個准許可以購買個個單位嘅數量個度，其實之前有啲小業主佢哋就曾經講過就係話，佢哋有好多人其實唔係買嚟炒嘅咁樣，佢基本上係可能買一個單位，按咗阿爸阿媽間樓，跟住就自己就要一個，阿爸阿媽要一個咁樣。

譬如呢種情況，我亦都知道，即係社會上有唔同嘅聲音，政府究竟要擺公共資源出嚟幫佢哋買咁樣。我覺得呢一度，即係因為其實唔知咁樣嘅人有幾多，我哋亦都無辦法好容易去判斷邊個係炒，邊個唔炒咁樣。但係我都覺得，即係因為政府之前都講咗係以最大嘅善意嘗試去幫佢哋解決個個問題，可唔可以喺呢個善意嘅原則上面再睇下，可能唔係呢個法例裡面，有無其他嘅一啲補充性嘅措施都可以幫到呢啲人？唔該晒。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舊區樓宇嘅老化問題係十分之嚴重，根據資料，本澳有超過 4,000 幢三十年或以上樓齡嘅舊樓，數量亦逐年增加。政府今次提交嘅呢個法案，係通過訂定暫住房同置換房嘅興建，以及相關單位嘅出租同出售制度，以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嘅開展。

政府雖然早喺 2004 年已經提出舊區重建嘅立法，並喺 2016 年成立都市更新委員會，推動舊區重建，但係相關嘅工作就遲遲都未有確切實行。唔少嘅居民係憂慮，政府呢次再推暫住房同置換房嘅計劃，係咪能夠起到鼓勵市民參與都市更新嘅作用呢？喺理由陳述中亦都表示，興建暫住房同置換房作為解決受都市更新樓宇重建或舊區拆遷影響嘅業權人，喺租住或購買住宅時提供多一個選擇，對受都市更新補償或安置措施起到補充嘅作用，令未來受重建影響嘅居民係有安身之所，呢種措施亦係體現政府體恤居民嘅關懷。

但係，社會上亦有聲音擔心，興建暫住房同置換房怕似一張空頭支票。過去政府多次強調受土地資源限制無法如居民所願去興建公屋，如今有無土地去興建暫住房或置換房呢？特別喺理由陳述中有提到，僅當具備房源時，方可提供暫住房同置換房。若屆時一直係無房源，到時候重建區嘅居民佢應該去何處呢？係要佢哋攞住嘅補償同埋嘅安置嘅津貼去買私樓咩？

另外就係，理由陳述亦都表示，由於暫住房嘅租金同置換房嘅售價喺法案建議係由負責都市更新嘅實體參照樓宇所處區域同等質量及條件嘅住宅單位嘅市場價格去提出呢個建議。亦都好多市民就係感到困惑，話如果係咁，同私樓係有咩唔同之處呢？優勢又喺邊度呢？既然興建暫住房同置換房係一個補充嘅措施，咁樣由政府去主導興建嘅原意同用意又係點樣去理解呢？喺未來嘅暫住房、置換房會响邊度去選址呢？會唔會以最就近去重建個區嘅安置，以保存居民原有個社區嘅網絡？呢啲都係大眾十分關心嘅問題嚟嘅，亦都唔知當局可否去解答。暫住房同置換房喺法律制度中仍然有較多細項嘅諮詢係未公佈，亦都希望政府能夠釋出更多暫住房同置換房嘅細節信息。

過去當局曾表示，都市更新將會一塊塊咁去做，畢竟都市更新所涉及嘅係甚廣嘅，斬件立法係一種較適合嘅處理方式，今次嘅法案亦都算係先行計劃。改善居住環境係居民嘅熱切訴求，但至今幾時先至係可以啟動都市更新嘅計劃亦都不得而知，再加上重建業權嘅比例等等，呢個關鍵嘅問題至今亦都未有共識。

特區政府又即將係換屆，社會係擔憂都市更新要等到咩時候。基於都市更新嘅計劃嘅龐大嘅重要性，政府會否有一個都市更新整體嘅規劃？才能確切咁了解應該先做一啲乜嘢，或下一步又要做一啲乜嘢，進而咁加快都市更新嘅步伐，確實係改善本澳舊區居民嘅生活質素，推動本澳嘅城市發展，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呢一個法案係都市更新工作向前行嘅重要一步同關鍵嘅一步，呢一個亦都令都市更新起碼可以推動去做，亦都令到居民同社會對都市更新嘅發展係有咗進一步嘅信心同期望，司長。

從目的上嚟講，今次法案係為咗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嘅開展，並唔希望，其實唔希望出現一啲好似釘子戶咁嘅情況，而影響我哋整個社區環境嘅改善，同埋大多數居民對生活質素嘅追求，可以講就係話，唔希望出現一啲釘子戶而影響我哋都市更新工作嘅推進同發展。所以希望係建立一啲經濟嘅補償措施或者係提供一個業權嘅保障選擇，鼓勵居民支持同參與都市更新嘅發展工作。

司長，但係理想同現實似乎亦都會係有一啲差距，如何提高居民嘅參與度呢？可以講係，完全嘅參與度，即係譬如如果講到完全嘅參與度嚟講，更加重要嘅係要以保障居民現有嘅權益唔受損呢一個嘅前提之下，推動先能夠更富有成效。否則嘅話，居民嘅參與並唔一定會積極。所以，要令居民明白整體都市更新發展嘅重要性，我諗亦都要更加要令市民明白整體制度對佢嘅保障性係點樣，所以想同司長探討一下幾方面嘅保障性問題。

第一方面，法案嘅理由陳述係講到，訂定暫住房同埋置換房嘅興建以及相關單位嘅出租同埋出售嘅制度，係以便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嘅開展。亦都講到，呢個係作為推動都市更新嘅鼓勵措施，在此亦都再講到，提供暫住房或者置換房並非係對受都市更新影響嘅不動產所有權人嘅補償或安置嘅措施，而係對都市更新補償或安置措施起補充作用。呢度講嘅係補充作用，係咪表示喺主體嘅法律方面，仲會有其他方面嘅補償或者安置措施呢？如果有嘅話，可唔可以簡單介紹一下，將來仲會有邊啲措施會出台呢？如果無嘅話，只有我哋現時法案中嘅一啲相關措施，呢一個係咪有足夠嘅吸引同埋可以提升居民嘅參與度呢？即係如果淨係有我哋而家呢個制度嘅一個租金補償，或者係置換房制度，其實只有呢兩種畀市民嘅話，夠唔夠力度可以吸引到佢哋參與呢？呢個我係有一個問題存在。

第二個方面，就係法人方面，澳門歷史發展關係，其實喺現時居住用途方面嘅房屋使用嘅現狀係比較複雜一啲嘅，我相信司長或者政府都好清楚，或者甚至有啲資料可以顯示到。而家嘅居住環境，或者我哋而家一啲嘅住宅物業入面，存在有唔同嘅法人情況，有牟利公司，亦都有非牟利社團存在。如果要推動佢哋嚟參與呢一個都市更新嘅話，我哋政府按照現時一刀切嘅處理，對於呢一個法人保障又係如何呢？若果佢哋唔同意參與嘅話，政府將來又有咩措施去處理呢？因為如果你無措施去處理嘅話，佢唔願嘅話，其實其他人多數都願意嘅，淨係佢個唔願，其實對整個嘅推動發展都係影響嘅話，到底我哋未來整套嘅配套係點樣去做呢？

我嘅問題係咁多，唔該司長。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今日呢個法案，本人都係表示支持。但係，我更加關注到司長引入面有個特別情況嘅第二點，其實第二點都有關注到，對於因土地臨時批給屆滿被宣告失效受影響嘅在建住宅單位嘅預約受買人，即係佢都可以，佢哋都可以買返一個置換房。

即係正如司長講，其實普通市民都覺得今次嘅法案其實係，大體上係推動呢個都市更新，但係最主要針對一樣嘢，係針對“海一居”嘅小業主，我哋政府如何畀一啲措施令到佢哋可以補償一下。喺呢方面，其實我都覺得喺呢一個問題上，司長其實應該係咪更加，我同司長有一個唔同嘅意見，就係其實現時睇到嘅，因《土地法》實施之後，而家行政長官都將收到嘅意見擺入廉署去重新審核過呢啲土地，而好多市民亦都反映，呢啲土地承批人亦都反映，將呢啲土地而家都係擺入廉署去重新審，喺佢哋批地過程中有無拖延到？拖延到嘅情況而家就係變咗，現時嘅就係，司長就將呢啲“海一居”小業主就擺返喺呢個置換房度，但係擺喺置換房個度，而收咗個塊地，都無講到個個有無歸責嘅。

其實喺呢個情況下，司長係咪應該源頭去解決“海一居”嘅問題，喺《土地法》去研究，但係而家亦都係研究嘅過程中，呢啲案例喺研究過程中，我哋喺上個星期工務運輸司都有表達到，利用期都係要有規劃條件圖，有施工准照先可以畫則，先可以開

工，先到施工期，而呢啲所有嘅問題都係個權揸喺政府度。

所以喺呢個問題上，係咪呢啲“海一居”嘅小業主都要知道，佢嘅問題係究竟，如果歸責，《土地法》有歸責條款嘅話，究竟佢有，土地呢個承批人唔啱嘅，呢啲“海一居”小業主可以去告佢，可以去追佢，唔使你政府幫手。如果呢個土地承批人係不歸責嘅話，政府你要畀返啲時間，因為政府係有拖延咗佢時間，亦都唔使你幫手，你就係畀返啲時間土地承批人佢哋去興建返。但係而家呢個情況就係，我哋政府就唔係，你呢班人我畀返啲置換房你，但係喺呢個歸責嘅條款入面無清楚咁釐清返。

變咗，舉個例子，而家殺人要死刑，我哋唔知殺人要死刑嘅，總之你殺人就要判死刑嘅。但係殺人入面有誤殺、謀殺、自衛殺人，對唔住而家我唔睇嘅，法律係規定要判死刑，另外嘅事我另外去補救你。個源頭唔同，個源頭係要，原來呢條刑法有問題嘅，我哋要分清返，殺人、自衛、抑或誤殺、抑或謀殺，呢度先係解決到。而唔係話將推出一個置換房，我哋唔理，總之你有無歸責都唔關我事，嗰條法例就係咁樣定嘅。

所以變咗喺呢個情況下，上個禮拜工務局長都有講到，我哋批則，而家啱啱先好多同事都有講，批則係慢嘅，政府工程又慢，私人工程又慢，拖延時，全部都係完工無期，拖延。又去呢個，啱啱先今日我哋喺議程前發言都有講到，超支超時，全部都係慢嘅，咩慢呢？政府工程又慢，怪邊個？怪政府。私人工程慢，原來唔關我事，政府我慢我又唔覆你，我無話得，又無話唔得，但係總之就唔覆，無話幾時畀。

喺呢個情況下，我哋係咪針對“海一居”小業主，我哋要針對住，針對住佢“海一居”塊土地，究竟係歸責定不歸責？如果佢係歸責土地承批人，唔使你幫，我哋所有人去追佢雙倍又好，追佢三倍又好。如果佢係唔歸責，政府有錯嘅，唔係，唔好講政府錯，政府有兩個條件，一個有意拖延，或者係第二個，我又要配合城市規劃，配合社會發展，配合環評報告，配合環境評估，我哋未有呢個城市規劃，所以我咪唔批你住。唔批你住，到而家我有規劃，我咪畀返時間你。但係而家政府嘅做法，我唔認嘅，我淨係知道總之你 25 年到期，我就會收地。我有無批過規劃條件圖？無。我有無批過則？無。我有無批過施工准照？無。乜都無，所以個個利用期就停咗喺度，就一直 25 年。

但係而家司長，有啲買咗樓，以後所有，如果土地呢度因為收地而我要畀返補償你，我收地又畀返補償你，又擺我哋啲。即

係其實呢啲，其實好多市民就話，呢啲都係收咗地，如果你真係正常收咗地，係因為土地承批人有意唔建設嘅話，其實呢啲土地資源係 60 幾萬市民嘅。所以喺呢方面，司長我諗，要源頭去針對，唔係呢個法例去話我哋有一個特別嘅條款係點樣。其實，唔需要，唔一定係需要政府去出手做呢樣嘢，我哋要源頭搞返掂，呢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係，上個禮拜都有講過呢個拖延工期嘅問題。如果拖延工期，其實做咗呢個法案之後，第日都會存在有拖延工期。啱啱先好多議員都有講到，有一個問題，今日我哋都接到“海一居”嘅信，啲市民嘅信。佢話你拖延工期，你畀個置換房我，我要，畀個暫住房我，或者係畀錢我出去租，而家又存在又拖延工期，我租到幾時呢？

仲有，“海一居”小業主嗰封信就講到，譬如有兩個單位，而家有兩個老人家，如果佢有兩個，當時係買咗“海一居”，跟住再投資一個“海一居”，佢都無能力做嘢，你又畀返一間佢，另外嗰間佢諗住第日買咗要嚟收租，要嚟養老嘅，希望唔使畀咁多社會負擔政府，我可能收咗租，我有錢我去睇私家醫生，唔想畀咁多壓力畀政府醫院。但係而家唔得，而家你又無，但係無又無講話究竟嗰塊地係土地承批人錯抑或係政府拖延咗時間？抑或政府係合理合法咁拖延咗時間。合理合法嘅意思就係，我等城市規劃，我未有城市規劃，所以我咪合理咁拖延，呢個認同嘅。

所以我哋而家喺立法會有一個叫做《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入面，入面就做得好。當佢嘅利用期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嘅情況下，又唔關政府事，係因為可能拆咗之後，挖落去有好多管道，或者佢好多電線，呢啲不可抗力嘅情況下而無及時完成到，佢呢個稅務優惠，當時一般性嘅時候就係話一刀切，總之你幾年，三年內起唔好就無呢個稅務優惠，但係有個遇到不可抗力嘅情況下就會有返。

所以呢個就係有個機制嘅度，希望司長喺呢度其實對於“海一居”嘅小業主，其實我哋要源頭去解決返究竟係《土地法》，特別而家行政長官都將呢個，將呢啲案件一個個都擺返落去，我唔知“海一居”其實保利達呢塊地，係咪亦都擺落去廉署入面，同一樣去審理？或者係睇返，究竟係土地承批人佢有意拖延，抑或係政府一直都出唔到則，一直都出唔到開工准照，一直都出唔到規劃條件圖，或者一直都出唔到環評報告，所以喺呢個情況下，如果係政府一直都出唔到，係咪畀返時間佢呢？其實“海一居”小業主咪可以順利上樓。所以喺呢方面，希望司長回覆一下。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下面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呢個法案我一定支持，因為利澳法，惠民嘅政策我哋都會支持嘅。不過咁，就有市民叫我哋呢度問清楚，司長，暫住房同置換房，佢哋有一個建議，暫住即係中文一個名詞，但係始終，我唔知係咪等於，其實應該係等於中轉房，即係你一路拆樓就畀佢住，拆樓畀佢住，所以嗰個結構同用料同埋佢設施都希望政府多關注一下，譬如嗰啲窗即係會唔會打風就會漏水，會爛玻璃咁樣。

所以，因為你係住完一批換過第二批，第二批人又嚟住，所以呢方面市民好關心。同埋譬如唔排除有啲佢住開嗰度有車位，或者嗰區有車位，因為對啲車位嘅問題同埋材料、建築標準等等，我諗就多啲同市民宣傳下，如果唔係佢擔心，而家嗰間係舊，但係都唔希望去間暫住房就即係入去又漏水又剩。其實最緊要就唔好滲水，因為滲水有黴菌嘅話，其實喺外國如果間屋有黴菌，銀行都唔借錢嘅，點解呢？黴菌就係引起嗰個退伍軍人症嘅主要病原嘅，好嚴重嘅，同埋仲會引起好多，即係總之呼吸系統病。

另外，就暫住房好，置換房好，同樣係將面積、材料、標準，即係要話畀市民聽。如果唔係擔心，即係嗰啲選址問題會衍生到呢區無問題，你住開平衡嘅，譬如交通各方面，返學，去另一區，就可能引起其他嘅問題。同時，我舉個例，好似祐漢新邨咁，好多係租客，可能一個單位幾伙人嚟度租，衍生咩問題呢？當然話，按呢度咩業主、業權人咁，佢一間屋住幾伙人，點安置呢個人呢？呢個會衍生另外一個社會問題，佢去邊度租、住咁樣呢？同時最重要，佢搬離祐漢新邨呢區，舉例，出去一定租唔返咁嘅價錢嘅平租樓，對呢啲家庭係會有影響，會唔會造成又係社工局或者係房屋局嗰啲公屋或者係要資助佢呢？

呢個都唔係問題，就係話而家我哋嘅法案，剛才有同事提到，如果呢個法案單獨嘅，呢個法案單獨嘅就無連繫，其實上次我哋提及一個，即係話嗰個優惠嘅稅收，即係如果拆舊屋建咁樣。其實每一個政策都係有一個誘因，但係最大嘅誘因喺邊度呢？其實有市民話，好似善豐樓為例，其實工務運輸司羅司長講咗，再拆嘅樓未必有返咁大嘅容積率，即係話按而家嘅建築條例，你拆嘅樓面積會細過原來嘅多，呢個係一個主要嘅誘因。你話佢可以自己計過，當然，你話佢自己因下條數，如果拆咗之後個樓新嘅會唔會賣貴啲？但係現實就歸現實，唔係我哋理想中嘅就話，佢會自己計過條數嘅，細嘅嘅單位都肯。梗係唔會，人口越來越增加，你點會嗰座樓嘅就細嘅佢都肯呢？

所以如果唔相應咁同跨部門傾傾，喺個容積率方面，其實話起樓，如果你係舊樓，即係爭取會係話，起碼好似善豐花園咁，畀返原來面積。如果你按，新拆嘅樓按現行嘅法例法規嘅條例，肯定就少過而家嘅面積，同埋可能有嘅單位起唔到。即係而家講嗰個消防例，即係部消防車泊喺度 50 公呎之內要救到火嘅，即係嗰個條例。

而家喺嗰個《文遺法》，即係所為文化區裡面，再加上而家嘅種種條例嘅收緊，可能甚至乎唔畀起咁高，而家咁樣嘅面積仲少，個誘因咪仲少啲。變咗我哋呢度立一條法，一心以為係幫到啲市民，呢邊又立一條法，嗰邊又立一條法，如果唔係統一去立法，即係整體咁考慮問題，可能我哋加班加點，大家都好辛苦做個法律出嚟，聽日又做個 A 法律，後日 B 法律，聽日 C 法律，但係返轉頭，個誘因大家都知嘅，就係話個樓拆咗之後未必起返咁大面積，但係我哋迴避呢個問題大家唔去討論。支持歸支持，但係現實歸現實，咁係咪達到預期嘅效果，真係話我哋可以將嗰舊樓，即係話上次高開賢議員講，行去舊區度分分鐘會畀嘢搵親，等佢快啲重建，等嗰啲市民能夠有一個宜居嘅城市等安居樂業，睇嚟又未必。因為現實真係法律上，如果你唔對呢個容積率嗰方面，對呢啲特事特辦，我諗個意欲，即係個誘因唔會咁大。

所以而家，我都係會支持呢個法律，不過就喺呢度，喺細則性嘅時候，或者同步政府可以跨部門咁睇下同其他部門協調一下。如果唔係，A 法律單獨嘅，B 法律嗰邊單獨，C 法律單獨，立完法之後啲市民都覺得，即係又係咁，變咗個功效一加一唔係等於二，係少於二。如果一加一大於二或者大於三或者大於四，呢個法律梗係 very good。喺呢度提一提，聽下司長嘅意見。

唔該。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本人就表示支持《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嗰個法案。其實好多同事都提過，法案有好多完善嘅空間。其實大體上講，呢個法案都係為咗解決我哋現時澳門有超過樓齡 30 多年嘅樓宇嘅 4,000 多幢，一啲石屎剝落嘅情況，舊區生活環境嘅一個嚴厲情況，同埋畀到居民有一個受影響嘅補償同埋安置，同埋政府亦都多一個理由去發展。因為其實我哋喺都市更新呢一個過程當中，我哋之前都有另外一個法案，就係《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其實呢個亦都係我哋推動都市更新其中一個重要嘅一步。

所以今日好多同事提咗好多個問題，我都想同司長解釋下，我都希望司長解釋好多問題，但係都希望喺小組嗰度我哋加深討論。有一啲問題譬如有一啲暫住房嘅土地問題，譬如有一啲暫住房轉租嘅問題，同埋有一啲非因不可抗力嘅因素，譬如話唔喺法定時間內申請嗰啲，其實好多呢啲問題都希望喺小組嗰時候能夠同司長一一去討論。

多謝司長。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提問。

喺我逐一回答議員嘅問題之前，我都想再講一講，其實呢個法律立法嘅目的係咩。但係一個都市更新嘅主體法律嘅一個配套法律嚟嘅，喺呢個都市更新法律入面，其實係會詳細咁訂定將來點樣去拆遷，點樣去做一啲經濟補償，將來亦都會成立一個都市更新公司，係按照市場嘅機制去處理呢啲問題。

所以，唔存在唔保護私有財產嘅問題，因為喺呢啲受拆遷影響嘅業權人，佢哋按照補拆遷嘅物業價值擺到經濟補償之外，呢個法律嘅目的就係想畀多一個選擇呢啲業權人，令到佢哋多一啲激勵佢哋係可以參與呢個都市更新計劃。所以呢個計劃唔係一啲咩補償，呢個計劃亦都唔係一個為“海一居”而設嘅法案，呢個法案係為都市更新而設嘅。

喺呢個機制之下，呢啲受都市更新影響嘅業權人，佢如果係拆咗樓之後可以回遷嘅話，佢可以擺住嗰個經濟補償去租市場嘅樓宇，佢又可以，佢覺得政府呢個暫住房都幾好，地點我又幾適合，價格又幾適合，我又可以租政府，即係佢多一個選擇。拆遷咗之後，佢回遷唔到嗰啲，亦都係多個選擇，佢擺住嗰個補償，佢可以去市場，佢如果鐘意喺原區買返第二啲嘅，佢可以擺返佢個補償喺原區買，或者佢覺得政府呢個置換房又幾合適嘅，又可以去買置換房。

所以其實整個都係一個市場機制嘅運作，點解我哋成日講係參考市場嘅價格，我哋係按照私人樓宇建築嘅標準參照嚟去起。因為我哋第日賣咁嘅業權人嘅話，佢係擺到一個完全嘅業權，就係呢一個置換房嘅完全業權。佢係政府起嘅房屋，但係佢唔係社屋，亦都唔係經屋，佢一買咗之後，政府係唔會有任何嘅規定限制佢去出售。

當然租住就唔係，租住嗰啲因為係解決佢回遷之前臨時嗰個居住問題，所以我哋初步理解，就係我哋畀返呢啲業權人去住嘅，佢呢個唔可以轉租，暫時我哋係咁理解。至於佢話可唔可以同埋其他人，剛才冇議員提到，可唔可以同埋其他嘅屋企人一齊住呢？呢個我哋喺細則性可以再去討論。

亦都有唔少議員提到幾個法律嘅協調性，我哋睇返，都市更新個主體法律，佢係會去規範點樣去進行呢啲都市更新計劃。其實點解我哋而家要行前一步做咗呢個先呢？其實都市更新嘅工作係好需要有一批咁嘅房屋係解決真係行咗都市更新嘅時候，佢啲受影響嘅業權人佢個居住問題，呢個係需要嘅。

而我哋要起呢一啲房屋，如果無呢個法律通過，政府係無法律依據去起。我哋都好希望喺呢個法律通過咗之後，儘快去起第一批嘅暫住房同置換房。而第一批嘅暫住房同置換房，就會喺返我哋嘅 P 地段，即係原“海一居”嗰個地段去起嘅。政府喺做呢一個規劃嘅時候，會考慮嗰一區嘅交通同埋其他嘅社區配套設施嚟做好呢一部份工作，令到居民喺嗰區嘅出行都係方便，亦都係有相應嘅配套，亦都如果再有土地嘅話，我哋亦都可以做一啲其他嘅社會設施，滿足周邊居民嘅需要。

參照市場價格，其實就係我哋講，我哋睇返市場喺同區個樓宇價格，租賃或者係嗰個出售私人樓宇個價格，呢個參照嘅意思就係，我哋一定唔會高過呢啲私人樓宇價格。但係呢一個優惠，我哋會畀一啲優惠，因為個目的係要激勵啲市民，鼓勵啲市民去

參加都市更新，我哋會畀一啲優惠。但係個優惠亦都唔可能係一個好大嘅優惠，點解咁樣考慮呢？因為呢啲受影響嘅業權人，佢哋事先係擺到一筆過嘅經濟補償，我哋為咗避免雙重補償，我哋會考慮係有優惠，但係唔會係一個好大嘅優惠。至於剛才林玉鳳議員提到，點樣計算呢一個，我相信財政局佢係有一個機制去計算樓宇嘅價格，將來喺細則性嗰時候我哋考慮係會問財政局擺一啲相關計算方法係畀各位議員去參考。

剛才都有議員提到，即係如果佢係舊區嘅人士，佢租唔租得起？譬如講佢係祐漢區，佢租唔租得起 P 地段嘅房屋呢？其實因為我剛才都解釋，呢一個唔係一個，只係一個補充性措施，佢其實有補償畀佢嘅時候，佢可以揸住呢啲補償喺返原區去租嘅，佢自己根據佢嘅經濟能力去決定佢租政府嘅呢啲暫住房定係租返原區嘅房屋，呢個係佢可以做一個選擇嘅。

至於分配標準嗰方面，因為唔同區域起嘅暫住房同埋置換房，其實我諗可能都有一定差別。同埋唔同時期起嘅，都會根據市場價格等等都會有啲差別。所以喺呢個法律入面，我哋係無具體規定到希望係留返畀第日政府多一啲空間可以當喺唔同嘅社區興建呢一類房屋嘅時候，佢能夠更加貼近當時樓宇嗰個價格嘅情況，同埋當區域嗰個樓宇價格嘅情況嘅。

而點樣訂定個標準，點解就係無論一個業權人你擁有幾多個單位，如果你拆遷受影響係超過一個嘅話，我哋都會畀呢一個業權人係一個單位，即係我假設佢本身係單一一個人去擁有呢啲物業。因為其實第一個方面，就係我哋考慮到政府嘅土地資源真係唔係咁多，我哋希望都係盡量解決多少少呢一啲受影響嘅人士佢哋嘅需要。一個人無論佢擁有幾個單位都好，我哋都係認為佢係住喺一個單位嗰度嘅。而夫妻我哋喺《民法典》係有規定，夫妻係有同居嘅義務嘅，事實夫妻係要居住喺一個居所入面。當然十分之唔希望，亦都唔建議，兩夫妻為咗買一間屋去離婚，我諗呢一個完全唔係一個建議嘅方案嚟嘅。

而對於租戶，亦都係由於我哋目前係嗰個土地資源緊絀嘅問題，我哋暫時就係喺呢個法案入面無建議畀租戶去租政府將來嘅暫住房。因為其實租戶佢哋本身如果佢租約完成咗，之後或者未完成，中間做咗賠償之後，佢都完全可以去租返另一個單位。

林玉鳳議員問到嗰個如果係建築延遲嘅話，會唔會有個先租後買嘅制度？暫時喺呢個制度我哋無做呢個建議。因為我哋個考慮就係都市更新公司第二時係一個按照公司機制去運作，佢哋會

噉都市更新嘅過程，會同受影響嘅租戶同呢一個承建商之間係會有合約去做呢一個整個過程，我相信佢哋應該係會按照合約去建築嘅，就唔係一個好似我哋而家嗰個係工務局起嘅工程起樓，唔係咁嘅，由呢個公司去負責嘅。

梁安琪議員剛才問到嗰個有咩優勢，我就已經解釋咗，就係我哋會有一個價格，喺同區嘅情況下，等同情況下，會有一啲嘅優惠。選址方面亦都係，第一個剛才我答咗，我哋第一部份嘅呢啲樓宇就會喺 P 地段嗰度起。我哋希望法律一通過之後，工務局完成咗 P 地段嘅收地程序，跟住做完整個規劃嘅設計，我哋就開始興建，因為而家佢哋都係同步進行緊。

宋碧琪議員問到嗰個補償安置措施嗰度，其實嗰個係會喺都市更新嘅主體法律去做，呢個係一定會有，因為佢個受影響嘅業權人，佢一定係同都市更新公司傾掂咗嗰個補償，我諗我哋先，應該係先至可以正式啟動呢一個整個工程。

而鄭安庭議員提到《土地法》嘅問題，呢度我首先要講講，我哋政府都多次強調，政府對“海一居”小業主所遇到嘅困難，我哋係釋出最大嘅善意。但係由於政府同“海一居”小業主係無債權債務關係，所以呢個法律將佢哋作為一個特殊個案納埋入去嘅話，亦都唔係一種補償，係政府釋出嘅善意。

而《土地法》就係好多個處理個案現在就喺廉署度研究緊，但係正如我之前喺施政方針，施政辯論嗰度亦都係表達過，係終審法院有咗終審判決，或者正確講有咗終審判決呢啲土地嘅個案，我哋係一定堅決執行法院嘅判決。

麥議員提到嗰度，由於我哋係一個公司運作，係參照返呢個私人樓宇、商用樓宇嗰個標準去設計同埋建築，我相信工務局喺佢哋做呢一個計劃嘅時候，就會充分考慮到戶型、朝向、用料等等方面，係用返私人樓宇嗰個標準去考慮。因為呢個唔係一個真正意義嘅公共房屋嘅嘅，佢只不過係政府興建嘅一部份房屋嘅嘅。

多謝胡祖杰議員剛才提嘅一啲建議。

主席：

我答晒議員嘅問題。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嘅回應。

聽咗司長回應，老實講就唔係好滿意嘅，不過我仍然會支持呢個法案，係因為個特別條款，係因為為“海一居”嗰啲受害小業主一條出路嘅嘅，我哋無辦法唔支持呢個法案，一定要支持嘅。

但係點解咁講話，如果唔係因為呢個法案，其實唔係好值得支持嘅，點解咁講呢？因為如果你嘅暫住房嘅租同個置換房嘅售價其實同一般嘅私人樓宇相差唔大，或者你話，你剛才講，都會有優惠，但係優惠都唔會好多嘅咁嘅情況下，根本你無起嘅必要。市場上面大把樓租，市場上面大把樓買，我使乜嚟買你嗰度？如果你好簡單，我話祐漢，如果祐漢新邨改咗做舊區重建，我做乜走去 P 地段買個樓嚟去置換？無必要。

所以如果係咁嘅時候，你話呢個根本無需要做，如果你要真係咁。因為我想司長明白一樣嘢，而家你剛才不斷開口聲係講話補償，我哋而家未有呢個，即係呢個都市更新裡面嘅舊區重建呢部份，究竟將來係唔係補償？係用一種咩形式去補償？係畀錢補償還是畀樓補償？都未清楚。

因為 2004 年，當年何厚鏵嘅競選連任嘅時候，一提出要舊區重建嘅時候，我當時都有份去，我已經帶住一班團隊去祐漢新邨，當時因為何厚鏵講明祐漢新邨就係一個，祐漢新邨同新橋區，兩個地方係當時佢提及到嘅。我自己帶咗隊團隊去祐漢新邨逐戶逐戶拍門，問啲居民贊唔贊成舊區重建？如果舊區重建，你認為點樣最好？好清楚，絕大多數，如果你需要我可以攞返當時呢個調查報告畀你。係百分之 90 幾嘅居民都係話，第一，支持舊區重建；第二，你唔好補錢畀我，我一屋換一屋，你畀返間屋我得。如果我哋一屋，我呢間屋係兩房一廳，你畀返兩房一廳我。而喺重建期間，你搵個地方安置我，呢個叫做暫住房。

呢個暫住房唔係話有人畀筆錢佢去租個暫住房，喺居民嘅角度，而家要舊區重建時候，我等待重建期間，我就係你畀間屋我，安置我住先，重建之後我返番嚟。根本唔使講賠償，佢一分錢都唔使你賠，就係咁樣嘅概念。但係而家你呢個暫住房係，等於同市場價格走去租間屋嚟住嘅話，做咩去租政府樓？做咩去租呢個暫住房？我做咩攞嚟買置換房，無意思嘅。

但係無論點都好，因為佢係基於解決“海一居”嗰啲小業主

嘅啲問題，我都要支持呢個法案嘅。但係有第二個問題，剛才我提出嚟嘅第二個問題就係，佢未來同公屋，同經屋、社屋個關係會係點？會唔會因為買咗呢個置換房嘅時候，將來佢如果跌返落貧窮網嘅時候，再無資格申請經屋或者社屋，我想知道呢一個問題。但係剛才司長未答我，可能司長無諗過，我唔知，而家呢度點處理呢？我覺得，希望司長有啲回應。就算唔回應，老實講，你唔回應我都投贊成票。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啲啲先區議員講嘅內容我都希望提及嘅，因為而家呢個法案就好似係已經另類地去確認咗日後個都更嘅賠償方式，即係唔係講緊呢個暫住房同安置房，係講緊私人個邊嘅賠償方式係以金錢補償，就不是所謂樓換樓。

即係剛才區議員講嘅一屋換一屋，大家好明白就係樓換樓，但係我嘅印象即係都係一樣，即係似乎都更會都未有最終嘅定案，即係日後都更受影響嘅業權人究竟係樓換樓抑或係金錢嘅補償？抑或二選一？其實而家都未有定案。但係呢個法案其實就似乎係另類地宣示咗政府嘅立場，就係似乎潛意識認為係只有金錢補償嘅，呢度其實同舊區嘅居民個願景就有好大嘅落差。

另外，啲啲先都講到，假設日後個賠償方式係只得金錢補償，或者有金錢補償呢個選項，但係問題，政府仍然未面對到一個問題，回應到一個問題，就係假設日後呢啲都更戶佢嘅補償金係不足以支付租金，其實點樣處理呢？因為住嚟舊區入面嘅人，長者有好多，貧窮戶有好多，佢哋租唔起嘅時候，回遷期間究竟點呢？

因為事實上佢係有成個單位嘅完整業權嘅，只不過就係，喺呢個舊區捱生捱死捱咗咁多年，終於等到重建嘅一日，但係無奈地都要出去租住一陣先，跟住之後返番嚟。但係問題就係，佢從來都係擁有呢個完整業權，完整嘅所有權嘅時候，佢回遷之前嘅呢一段中轉過程，佢唔夠能力去支付租金咁點算呢？

因為我提出呢個問題，就係喺諮詢期間，其實好多社團或者人士都指出一個問題就係，出面高租金，講緊大家都好期望日後政府起嘅暫住房個租金唔低一大截都低少少，或者係比市場，即係比市場價更容易承擔嘅，但係而家似乎又無呢個咁樣嘅趨勢。

所以如果啲啲先司長嘅答法就係話，呢個暫住房係其中一個選擇，你可以拎住啲筆補償金唔租暫住房，租返其他出面市場嘅樓宇。但係如果佢根本都唔夠錢，咁佢點樣呢？

所以呢度我覺得，的確，我成個發言最核心嘅就係，希望關心返關注返呢一啲舊區，特別係長者或者基層住戶佢哋回遷之前，究竟呢一段時間佢點樣去過日子？就係咁簡單，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嘅提問。

其實雖然我頭先答咗，因為呢個係一個根據都更公司去起嘅，政府委託佢哋去起嘅，佢唔係一個真正意義嘅公屋，唔係真正意義嘅公屋的意思。因為佢唔係經屋，又唔係社屋，當一個業權人佢擁有咗呢間屋之後，就等如佢擁有咗一間私樓，佢可以任意租，任意買賣都無問題嘅。

而呢一個主體法律去規定點樣賠償，呢一度我諗唔係由呢一個法律去解決，所以我諗會有金錢嘅補償，亦都因為大部份亦都係可以回遷。至於個條件係咪能夠符合個業權人嘅意願，即係譬如講，好似雖然講，你畀嘅租金補償我，我夠唔夠租？你拆咗樓宇，我返唔到去嘅，你經濟補償嘅，我夠唔夠買返同區嘅樓宇？其實呢一個基本原則就係跟返佢本身個樓宇價格，如果整個拆晒佢返唔到去嘅話。

亦都係當拆遷嘅時候，每一個業權人都係可以同都更公司去傾呢份合約嘅。呢一個係一個自願性拆遷，點解我哋話喺呢個情況下仲有一個激勵措施呢？係自願性嘅，政府唔可以，除非因為公益收地，係要傾，都更公司係要同佢傾，佢哋會根據市場，根據佢哋自己嘅一啲意願去達成呢一個協議，呢個我相信將來個主體法律會有一個好清晰嘅規範。

多謝主席。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意見，現在對《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進行一般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係一般性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由於政府提出嘅舊區重整到都市更新，可以講話已經係十幾年嘅時間，舊區嘅居民可以講話日夜期盼能夠儘快立法。

雖然暫住房同埋置換房方面嘅法律制度只係都市更新主體法律制度嘅其中一個配套制度，剛才司長都講咗，係用以鼓勵受都市更新拆遷影響嘅小業主進行都市更新嘅扶助措施，但係亦都係都市更新相關制度嘅一個重要嘅組成部份，包括而家喺我哋議會傾緊嘅一個稅務優惠，同埋亦都正在做緊嘅一個業權同意嘅百分比等等呢啲，其實呢個都係一個重要嘅組成部份。對於都更嘅進程係有一個積極嘅推動作用，因此，本人對於都市更新嘅暫住房同置換房法律制度草案投了贊成票。

當然，對於暫住房，剛才大家都好關心佢嘅租金，同埋置換房嘅售價、規格等等嘅問題，因為呢個法案係以一個行政長官嘅批示去訂定，亦都係社會相對比較關注，亦都可能喺裡面亦都需要未來喺法律嘅細則性嘅審議嘅過程裡面，希望政府能夠充分同委員會去進行一個討論，以便完善相關嘅法律制度。

多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以下係馬志成議員、龐川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根據世界銀行同埋 IMF 嘅數據，澳門人均 GDP 已經係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卡塔爾。另外就 IMF 預計，2020 年之後，澳門就會成為地球上人均 GDP 最高嘅一個城市，係登上世界人均最富有嘅一個地方。但係，我哋個城市基礎建設係較為落後，剛才亦都有議員同事講咗，我哋數以千計嘅殘舊樓宇，引用高開賢議員之前嘅說話就係，殘破不堪，比較失禮，同我哋全球人均 GDP 最高嘅一個地區唔係咁匹配嘅。

今次呢個都市更新暫住房同置換房嘅法律制度，正正係回應

緊我哋社會要改善社區環境同生活訴求嘅一啲質素提升，係供有需要嘅業權人一種選擇，尤其係居住喺舊城區同低窪地區嘅一啲居民，係有助我哋實質性咁樣推動我哋嘅舊區重建同都市更新嘅一個進程，亦都係依循行政長官喺今年嘅施政報告提出嘅深化城市建設呢個施政理念同埋呢啲施政方針，改善本澳嘅城市環境，以及提升居民嘅生活素質，所以我哋係投下咗贊成嘅一票。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本人對於呢個法案係投了贊成票，但係法案針對“海一居”收地問題沒取嘅解決方案，本人持保留嘅態度。

法案第十二條規定，如土地嘅臨時批給因期限屆滿而被宣告失效，受影響嘅樓花購買人只要做出物業登記就可以購買置換房。本人認為，《土地法》嘅問題要《土地法》嚟解決，而唔應該放喺都市更新嘅法律嚟解決，呢個唔係一個有擔當政府嘅所作所為。在本人睇嚟，針對臨時批給屆滿被宣告失效嘅問題，我哋應該分析係咩原因導致土地被宣告失效，假如係承批人嘅原因，政府就應該堅決收地，同時承批人還應該對樓花購買者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假如唔係承批人嘅原因，而係政府嘅原因導致臨時批給屆滿，政府就應該將土地歸還畀承批人繼續發展，而樓花購買人則可以繼續上樓。

總而言之，喺《土地法》引入歸責條款，係發展商嘅錯就由發展商承擔，係政府嘅拖延就要由政府承擔，呢個係權責分明，相信唔會有人反對。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羅司長表示，暫時未有計劃就都市更新嘅主體作出立法，所以今日呢份法案嘅通過，係對於舊區市民嚟講係多一個法

律，就係多一個推動都市更新，推動改善居民生活嘅一個新希望，所以本人對呢個法案係投下咗贊成票。而喺法案當中涉及到未來點樣合理咁樣定價，分配制度上點樣完善，依然係需要我哋討論嘅，所以期望政府可以持開放態度，接納我哋嘅意見。

而目前涉及都市更新嘅法律制度，喺立法會討論嘅只有兩部，但係涉及到重建樓宇百分比、都市更新公司嘅設立、工廈活化等問題，始終未有進展立法，為此，本人促請都更會可以儘快完成其他立法配套，儘快喺有法可依嘅情況之下，推動都市更新，改善舊區居民嘅生活，改造特區嘅新貌。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項議程已經完成，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嘅會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討論及表決關於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就公共利益問題展開聽證嘅全體會議議決案。

下面請吳國昌議員作出有關引介。

**吳國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輕軌系統作為澳門特區最重大嘅公共工程，但係陸續出現咗超支、延期、突然改變發展規劃、擱置發展規劃，並且亦都面臨要長期虧本經營、缺乏效益嘅問題，所以應當及早全面檢討，理性分析，公開交代各項困難、失誤、應變嘅具體過程，切實去改進，問責同辨明體現投資效益嘅規劃發展方向，及早交代整個輕軌系統嘅完整規劃同佢嘅估算。

為咗有效進行呢一種公共利益嘅辯論，我哋覺得必須係具體澄清一系列有關問題嘅真相，因此，亦都有必要同時係提起聽證

動議，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用立法會嘅權力傳召相關人士，當中包括前任同現任相關嘅領導官員嚟到立法會作供，講明前前後後嘅真相同規劃過程。

具體說明，第一就係話，特區政府官員對於 2007 年初步決定投資 42 億並且成立運輸基建辦公室去正式啟動呢個輕軌工程嘅建設之後，對於輕軌系統嘅整體規劃一再出現呢啲重大嘅超支、延誤、改變、擱置嘅過程當中，總結得到嘅關鍵原因係啲乜嘢？同埋經驗教訓係啲乜嘢？對於已經由審計報告證實嘅各項輕軌投資監控嘅行政失當、耗費公帑嘅行為，需要採取嘅具體問責措施，係已經採取咗嘅，或者應當採取嘅問責措施具體地包括啲乜嘢具體內容呢？

特區政府預計每年至少要超過 9 億元繼續去將來要營運嘅呢個喺氹仔打圈嘅系統，係咪根本不具備充分嘅社會同埋經濟效益，而且仲要成為不斷浪費補貼嘅營運項目，要等到咩時候先能夠將輕軌系統有效伸延到澳門半島，得到更多居民嘅利用嘅情況之下，嚟到有效發揮一個紓緩交通擠塞問題嘅效應，產生真正實際嘅效益。呢度嘅效益唔係單純講佢票價收入嗰個經濟效益問題，而係喺交通實效嘅效益係唔係產生得到。而喺呢個建設過程當中，需要動用幾大嘅投資同埋預算呢？

特區政府能唔能夠及早總結資料同埋經驗，對於輕軌系統要發展，建設澳門半島東岸嘅路線，澳門半島西岸嘅路線，以及填海新城 A 區嘅路線嘅可行性，同埋比較一下喺經濟效益同埋社會效益、成本效益嘅層面，公開嚟到分析比較，從而決定較能夠體現投資效益嘅規劃發展方向，早晚發展嘅取向嘅問題係點樣？及早交代整個輕軌系統嘅完整規劃同估算。

呢度牽涉需要能夠攞到資料嘅應該當然係包括前任同埋現任嘅，包括行政長官、運輸工務司司長、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以及前任同現任嘅，或者即將卸任嘅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等等，由委員會傾過嚟到係決定具體邊啲人係值得同埋係必須用有關嘅權力請佢嚟到說明。

呢度必須要講清楚，就係話，喺輕軌系統係作為澳門特區嘅最重大工程，其實策劃咗好耐，亦都研究咗好多次，唔止有研究，而且係研究咗好多次，亦都進行過公開諮詢，一啲公開諮詢亦都有個總結。好簡單就係話，喺呢度引述嘅 2007 年嘅初步決定投資 42 億，到 2009 年，再進一步研究，嗰陣時已經成立咗運輸基建辦公室。進一步去研究，又將投資增至到 75 億，而且係經過

咗公開諮詢之後，確定咗係規劃包括氹仔裡面嘅沿線，再由氹仔接駁到媽閣，再由媽閣係經澳門半島嘅東岸伸延至關閘呢一系列嘅路線，稱為輕軌系統嘅第一期，好清楚嘅。亦都公開說明就係當時係決定，就係話，輕軌第一期要喺 2015 年係全線通車。跟住仲講埋就係話，跟住接落嚟立即啟動輕軌嘅第二期，就係澳門嘅西岸，由關閘又去到媽閣一個線。

就當時去接觸政府官員嘅理解，個設想就係話，澳門作為一個即係經濟咁繁榮嘅城市，而遊客亦都咁多嘅時候，我哋好希望有一個真係軌道，即係全世界都習慣，即係繁盛嘅城市都會習慣用嘅軌道嘅運輸系統，實現一個係公交優先嘅方式嚟到規劃一個交通運輸嘅主要框架。呢個框架係可以將主要嘅需要公交嘅客流量個主要部份由呢個輕軌系統嚟到承擔，所以先至有所謂澳門半島東岸、半島西岸伸延到氹仔，再氹仔個度慢慢再伸延過去，係一個咁樣嘅系統。

亦都因為相應呢個輕軌系統，記得好清楚，各位同事都記得好清楚，就係相應即係巴士嘅經營方式都改咗。以前巴士就係特許批給咁經營，就由大家係處理，巴士公司嘅就靠嗰啲巴士收費收入去營運，政府就規管佢。當時巴士公司之間亦都互相競爭，希望係設多啲站嚟到兜搭客等等。由於有輕軌系統呢個建設，立即就改變咗巴士嘅營運形式，改變成為由政府去規定，即係主導規定到巴士路線，再唔係巴士利益合約經營，巴士即係買佢服務嘅。喺咁嘅情況之下，亦都方便係籌劃一套，一方面就係政府透過補貼嘅方式嚟到補貼市民，而家已經唔止市民，其他遊客有“澳門通”都可以擺到嘅一啲咁嘅補貼嚟到加入呢個新嘅巴士營運。

而當時我有接觸嘅政府官員嘅解釋就係話，呢套巴士系統原來唔係咁簡單，唔係一下子就為咗補貼嘅，而且更加緊要嘅就係，政府主導咗巴士路線，到輕軌系統真係已經建設好嘅時候，就會將巴士路線改咗佢。就當之後，即係話輕軌系統建設好之後嘅巴士路線，就係嗰啲巴士路線嘅主要站口就係返係輕軌站個度。喺輕軌站個度將啲巴士再伸延落嚟，如果有啲市民覺得搭輕軌，澳門一個好細嘅小鎮，一個好細好細嘅小鎮，環繞住呢個小鎮已經有十幾廿個輕軌站，大部份出行嘅需要，只要呢個輕軌個運量同理時間同理方便性係足夠嘅話，基本上解決咗絕大部份需要，即係話用車嘅出行問題。

但係，如果都唔夠，亦都進一步由輕軌各個站個度伸延一部份巴士路線，去到深入呢個市區嚟到幫到市民。搭一搭輕軌，跟

住必要時再轉一轉巴士，已經去到你要去嘅地方，係一個咁樣嘅概念嚟到構思。因而就會覺得，呢個輕軌系統你唔好計佢收個票價幾多錢，呢個一件事，嗰個經濟效益問題，最緊要就係嗰個社會交通嘅效益，因此就發揮得好大，因此值得係作為一個重大工程去投資。

結果一年運轉之後，到 2014 年，即係認真唔對路，捉政府上嚟解釋嘅時候，政府終於承認咗，唔係，應承咗 2015 年全線通車嘅輕軌系統第一期係咁啱咁做唔成。喺咁嘅情況之下，再追落去時候，政府啲人就已經換晒，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換咗人，工務局局長換咗人，運輸基建辦公室亦都換晒，即係其實另外一批人係再做。咁嘅時候你再問佢呢個問題嘅時候，就已經佢話都唔關我事，我而家執手尾嘅。而家就具體嚟講就係執手尾，首先執咗呢個氹仔個度打圈。

但係喺氹仔打圈，佢係應承咗 2019 年可以喺氹仔打圈個度開始營運，但係而家根據政府披露嘅資料，好清楚，每年至少要用 9 億元嘅營運經費，但係收票價絕對收唔返，呢個唔使講，但係唔係單純計票價嘅問題，而係話個交通嘅效益。氹仔已經周圍有巴士搭，喺氹仔裡面，由氹仔一個地方去氹仔第二個地方，搭巴士隨時去得到，你加條輕軌嘅度，係咪增加咗個交通效益呢？還是交通效益根本無增加度，只係年年繼續搵錢，搵 9 億元落去浪費呢？當然，政府可以話唔係嘅，就你喺氹仔打圈，一個圈圈得十零廿年之後，嗰條線搭過澳門，搭過 A 區等等，佢嘅效益就發揮咗出嚟，大家都理解。

所以而家個情況就係我哋要深入討論，就係話我哋唔能夠容忍一個永續喺氹仔打圈，年年蝕 9 億，呢種情況事實上係不可接受嘅。但係你話唔係，佢暫時喺度打圈，將來搭過嚟，慢慢發揮到強嘅社會效益嘅話，當然大家可以覺得係可以傾，可以接受，可以准。但係點做呢？結果而家政府嘅官員暫時嘅透露，就係澳門半島東岸呢條，即係已經經過公開諮詢，公開諮詢吸收咗市民嘅意見，作出總結定好案，根據市民嘅意見調整到路線，澳門半島東岸嘅呢條線，現任嘅政府就認住暫時唔做。

至於澳門半島西岸個度，佢梗係提都唔洗提，跟住佢就話要開發填海新城 A 區，但係填海新城 A 區幾時先至會成為一個可以發揮到重大交通效益嘅一個據點呢？因為一個前提就話，幾時嗰個社區開發到，有大量居民喺度，有大量嘅產業運作喺嗰度，然後你條路線經過嗰度先至發揮到強嘅交通效益。如果唔係嘅，好簡單，就係由 A 區一兜兜過去關閘，喺關閘直接搭輕軌，

原來就只係去氹仔，結果就係話，同而家喺關開出嚟搭發財巴有咩分別？搭發財巴咪直接去氹仔。

一個咁樣嘅情況之下，個效益究竟係點樣評估出嚟？同埋點解值得花成本去做呢樣嘢呢？同埋係唔係諗住唔係呢兩年做出嚟嘅，就要十幾廿年之後先至開始做成呢條 A 區嘅。咁嘅時候，如果係咁嘅話，變咗就氹仔呢條年年蝕 9 億嘅繼續虧本嘅，虧十幾廿年都唔定，如果咁嘅思維就唔掂。咁嘅情況，如果及早要開關到氹仔上嚟，無論經過邊條線去關開呢條路線嘅話，都需要認真比較好，計算好成本效益。

喺咁嘅情況之下，甚至到亦都有新嘅想法，啲市民亦都提供咗出嚟。以前就話澳門半島西岸嗰條線就暫時未研究，未做公開諮詢嘅，公開諮詢係澳門半島東岸去到關開嗰條線做咗公開諮詢，調整咗路線，定咗案，但係就唔做。但係西岸嗰條線，市民亦都有新嘅意見，就係自從國家畀我哋澳門有呢個水域之後，出現嘅結果就係我哋亦都有可能做到一個用架設嘅方式喺澳門半島西岸架設，用架設嘅方式架設一條海濱長廊，由半島西岸媽閣嗰度一路係貼住話一路架接度去關開嗰邊都得。喺咁嘅情況之下，又有另外一個選擇其實可能亦都係具備係社會效益嘅路線係可以做，但係政府暫時諗都未諗到。

喺咁嘅情況之下，當然我唔想阻住政府做嘢，但係個問題就係，第一，我哋好多位立法議員都覺得係好大問題，所以都分別提出咗動議辯論。第二，就係話，老實講，就算我哋喺度暫時唔出聲唔辯論唔聽證都好，政府其實已經表明咗心態，短期之內唔會再繼續開工開過嚟，好清楚嘅，只不過係規劃研究下究竟東線，即係 A 區嗰條線係點樣，跟住就交畀下一屆政府。

喺呢個空檔期間，我哋會覺得係，我哋立法會應該係承擔起呢個責任，認真利用呢一段期間，亦都唔係阻住政府工作做嘢嘅呢段期間，就展開一個深入嘅聽證嚟說明，讓新舊兩批官員嚟到交代佢嘅睇法，同埋交代講明佢嘅觀點。舊嘅官員可以交代嚟就話，原本佢哋已經諮詢好、調整好咗條澳門東岸嘅走線，究竟佢哋當年計算出嘅成本效益係啲乜嘢嚟嘅？當然，後來唔做，佢點樣解釋佢嘅事。跟住落嚟就係話，A 區嗰條線究竟個成本效益又係點樣？係咪真係有效益？如果嗰度社區未發展之前做，如果社區發展咗之後先做嘅話，係咪要拖好多年，十幾年之後先做呢？又一個問題。

仲有另外一個問題，亦都有一啲澳門居民向議員反映，就係

話呢個輕軌係唔係值得去做呢？抑或問咗佢呢？抑或就係就算做落去，現在呢個級數嘅輕軌係咪足夠呢？又變成一個疑問。因為當年，我剛才再提出嘅嗰個現象就話，當年設置輕軌第一條路線嘅時候我亦都同相關嘅官員交換過意見傾過，知道大概設想就係覺得，輕軌係有足夠嘅客運量，足夠嘅時間控制，足夠嘅方便性，可以真係作為公交嘅一個主力框架去載乘客，巴士就將來變成係輔助，由輕軌站搭出嚟，再喺市區裡面幫下手咁嚟做。

但係個問題就係話，現在呢一個輕軌級數係咪足夠承擔呢？當年即係話開始諗輕軌時候，澳門嘅嗰個日需要客流量同現在嘅客流量有無重大分別呢？而家我哋利用呢個輕軌嘅級數，喺世界水平上面唔係高級數嘅輕軌嚟嘅，只係一個，其實係一個普通嘅捷運系統嗰個級數嘅輕軌，佢係咪真係足夠承擔到，因為澳門特區已經足夠繁榮起上呢個主力嘅公交系統呢個客運量、載運量、同埋方便性呢？

現任嘅政府當然佢諗都未諗，因為佢只係諗住喺氹仔打圈，你叫佢喺氹仔打圈現有呢啲輕軌足唔足夠？肯定足夠。但係要真係一個繁榮嘅城市去發展出咁樣嘅優勢嘅一個公交系統，我哋要投資幾多錢先至能夠真係發展到呢？同埋係唔係真係做得到呢？呢個級數嘅輕軌係咪承擔到呢個任務呢？我覺得都需要搵政府官員，亦都唔係單方面聽一方面意見，新舊兩批官員都希望能夠邀請到佢哋嚟到正式提供資料比較一下。然後，比較嘅結果當然會有一個總結，根據聽證規則好清楚，一定會有個總結結論出嚟嘅，客觀上亦都幫助到無論係現屆或者來屆嘅政府都更好咁樣為澳門整個公交系統作出有意思、有成本效益嘅投資。

多謝大家，希望能夠支持呢個聽證。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有關討論，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輕軌問題係澳門全社會、立法會各位同事、以及特區政府長期關心、共同關注嘅議題。就講我哋立法會，我哋喺上個月都啱啱通過咗三個關於輕軌嘅辯論，排緊期，好快就嚟。可以講，輕軌呢個問題，絕對係我哋立法會最經常討論、最 hit 嘅問題，可以講話係已經去到我哋立法會常客級別。

近呢幾年，各同事從唔同角度，譬如話預算、未來嘅規劃、具體嘅走線、問責等等問題，都採用咗唔同形式，有議程前發言、口頭質詢、書面質詢、辯論等等。又喺唔同場合，包括喺我哋立法會嘅全體大會討論，通過跟進委員會嘅詳細跟進等等，都有去關注，可以話立法會嘅監督工作我哋係有做足嘅，已經係從唔同渠道全方位就輕軌嘅事件進行咗討論同跟進。

再講講譬如話喺政府方面，廉署有跟進，審計署亦都有幾次出咗報告跟進。客觀嘅嚟講，行政長官、羅司長、相關部門對輕軌有關嘅情況都係有介紹，對入面好多問題都已經做咗回應，對於存在嘅問題都表示咗係會跟進處理，希望盡量令到各界都可以了解輕軌嘅建設進展同埋面臨一啲實質性嘅困難。

就近排我哋啱咁結束嘅施政辯論，我哋圍繞著講關於輕軌嘅問題都唔少，都好多。喺立法會同埋喺政府都就呢件事做咗跟進嘅情況之下，尤其喺咁短時間之內又要做聽證，我覺得係無呢個需要，所以等一陣我係會投反對票。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本人係絕對會支持呢一個聽證動議。剛才有議員同事羅列咗一大堆我哋立法會點樣用乜嘢嘅手段或者形式去監督輕軌嘅話題，正正就係剛才同事羅列咁多嘅手段，咁多嘅形式，咁頻密地去提，都係一樣咁衰，個結論輕軌都係咁，澳門到呢一刻都係無軌用，無輕軌用。

所以即係我覺得剛才有提到，全方位嘅監督就爭咁少少方位，就係聽證。聽證就我細細個就睇住立法會否決聽證睇到現在，希望有生之年都能夠見到立法會能夠動用到呢一個，唔好講武器，即係一個強力嘅監察手段。聽證就唔係洪水猛獸嚟嘅，喺《議事規則》第 71 條第 8 項，佢唔係洪水猛獸，不過佢係一個已經鋪晒塵嘅工具，都唔知仲用唔用得。就呢一個從來立法會都未用過聽證去監督政府，所以如果大家係支持全方位嘅監督，就欠聽證呢個方位，我哋就集齊全方位。

另一方面就係，立法會嘅作供，即係邀請一啲人士嚟作供，或者傳召一啲人士，同一般司法嘅審訊就係好大嘅唔同，完全兩

回事，呢個亦都係我細細個已經聽一啲議員前輩否決聽證最常用嘅理由嚟嘅，但係呢個理由已經基本上唔係理由。因為當年嘅立法者唔係傻嘅，如果我哋立法會傳召一啲人士，邀請一啲人士嚟作供係會同法院嘅審訊抵觸嘅話，當年嘅立法者就唔會賦予立法會有呢個聽證權力。而事實上，全世界，我認大部份嘅議會，都係有呢個權力，無論係國家抑或地區，所以呢一方面亦都係一個我支持嘅理由。

第三個就係，辯論的確我哋需要更多嘅資料先至可以辯論，因為現行嘅辯論制度我哋最多有一個鐘頭同官員係一問一答咁樣去擺多啲資料，去畀我哋嚟辯論嘅第二部份個度去自由辯論。但係，個個鐘頭的確係不足，每一個議員嘅發言亦都係限時。第二就係話，立法會亦都唔可以喺辯論會議係要求或者係強制傳召邊一位嚟答問題，變咗就係政府其實都係主導緊個辯論會議，佢鍾意派邊個嚟，嗰日唔需要解釋，個個嚟個個缺席個個出席，佢唔需要解釋，嚟到究竟係咪對口呢？個個人究竟知唔知道啲嘢呢？我哋都唔知嘅。結果派咗啲根本都唔知情嘅人，派咗啲根本就完全都一頭霧水嘅人，或者佢話呢啲唔關我事，以前嘅嘢唔關我事，呢啲就係辯論會議不足嘅地方，都係辯論都係一個有用嘅監察手段。所以我哋要配備一個配套就係聽證嘅過程，能夠傳召我哋立法會認為需要你嚟嘅人，呢個第三個。

至於最後就係，啱啱先有同事提到，我哋用咗唔同嘅方法，書面質詢、議程前發言。但係，喺輕軌呢個問題，畀我嘅感覺，對政府嚟講就好似隔靴搔癢。你嚟，文件嚟咪文件去，書面質詢，議程前發言對空氣講，甚至去到口頭質詢，呢個施政辯論都係。其實呢個問題就係，我哋每日好多議員同事都批評或者提出監督輕軌問題，幫市民講嘅，但係當我哋有機會去動用呢個聽證權嘅時候，我哋就投反對票，我哋又投棄權票，又或者鼠咗去，呢個就係一個矛盾點。我哋平日就狂鬧，狂批評，但係去到我哋有權真係用嘅時候，擺返啲鋪晒塵嘅工具出嚟嘅時候，我哋又唔用，呢個就係矛盾。

所以，今日就透過呢一個討論要唔要聽證，就不吐不快，就將我細細個到而家對議會嘅印象就講出嚟，希望有生之年能夠見到立法會通過聽證。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相信聽證絕對唔係洪水猛獸，但係必須要用得其所。

其實針對輕軌問題，從舊年開始，社會都非常關注，特別係佢嘅開支，佢嘅資金仍然未有一個定案，而整體項目落成更加無期。但係，其實從呢段時間，包括咗羅立文司長亦都係有上到立法會進行施政答辯嘅時候，有針對佢嘅工程到今年嘅情況都有一個解釋。

而早前亦都有三位議員，包括我本人、林玉鳳議員同吳國昌議員亦都有針對輕軌上面提出咗一個辯論動議。我覺得其實喺呢個動議未啟動之前，你就要透過第二種途徑去辯論呢樣嘢嘅時候，實際上面嚟講變相係唔尊重立法會而家呢個辯論上面嘅呢種方式，所以我覺得嚟講，我作為一個辯論動議提出人，我認為係必須要按照而家嘅程序上面嚟講先了解，透過辯論了解咗政府喺呢方面嚟講有啲咩睇法，有啲咩嘅情況嘅話，再去作下一步跟進。

其實另一方面，特別係呢兩年，其實都會見到，無論係公共批給委員會，或者係財政跟進委員會，亦都針對輕軌呢個問題上面，係有邀請到相關部門上到去解釋。當然，其實係咪足夠呢？我認為都係唔足夠嘅，所以我覺得呢兩個委員會喺未來入面，仍然必須要繼續去跟進。因為透過小組跟進方式，有專責嘅人，亦都有相關嘅個同事針對呢個議題上面可以去深入分析。

再者，其實我哋會睇返，無論係審計署或者係廉政公署，針對輕軌，其實係過去上面嚟講，都有針對佢嘅路線，亦都有針對佢嘅財政上面進行一個跟進報告。我覺得其實呢啲政府部門，因為佢係屬於偵查部門，而立法會係一個監督部門，我覺得首先應該係率先透過偵查部門喺呢個過程上面，到底要搵返無論係成個輕軌工程，以至目前呢個跟進情況，到底過程中有無官員涉及違法？如果有嘅話，透過相關司法部門去進行偵查，同理畀到一個公平嘅結果畀社會。

而第二個就係，關於財政上面嚟講，單從聽證能唔能夠了解到成個項目上面可以畀到個答案出嚟呢？我肯定係做唔到。正如司長所講，之前嘅項目佢自己個度一力承擔，道歉咗，意味著即使你搵佢上嚟，只不過係叫佢上嚟立法會道歉多一次，未能夠解

決真正嘅問題。

所以我覺得其實目前，輕軌對社會上面嚟講確實係非常之重要，而且關鍵嚟講，點樣能夠儘快令到而家嘅氹仔線，將來嘅東線，嗰個媽閣站同嗰個石排灣站儘快可以落成，其實呢個先係社會上面最重要嘅一個目標嚟度。所以我覺得現階段嚟講，應該先點樣能夠要求政府將呢四個大概叫短期項目儘快畀到一個預算出嚟，畀到一個規劃我哋，我相信嚟講，社會要嘅係呢方面嘅嘢。而對於當中假如有涉及人員違規情況嘅話，我覺得更加應該要由返執法調查部門去處理更加恰當，所以今日對於呢個聽證動議我係反對。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呢個聽證動議，我作為都係其中一個簽署人，都要講一講。因為呢度有啲，即係今屆有啲新同事，可能就唔係好清楚嗰個即係而家呢個聽證係點樣提出嚟。

因為事實上以前嘅聽證就可以獨立去提出嚟一個聽證要求，只要覺得呢個事係社會上非常關注好重要嘅時候，就可以提請聽證。但係我哋上一屆修改咗嗰個《議事規則》之後，就係呢個聽證只能夠係因應喺立法會去行使嘅職權，其中包括好似辯論等等嘅，要攞多啲資料嘅時候，先可以提起聽證。所以如果無呢個辯論嘅話，根本就係提唔起呢個聽證。所以呢個你要搞清楚個關係，就唔係話因為有咗辯論，又搞個聽證，點解呢？其實因為，正因為呢個辯論本身亦都未必能夠攞到足夠資料，然後先至有就係需要行使呢個職權去提出聽證，呢個就係我想兩者嘅關係需要搞清楚，特別係啲新同事。

第二個問題就係話，聽證的確同其他嘅監察手段係好唔同。我哋都知道，譬如話你見到喺施政方針辯論也好，或者係羅司長都表達咗好多次佢願意嚟立法會同議員嚟到溝通，喺施政方針辯論時候佢都係表示好願意去溝通。但係，我哋會記得一樣嘢，羅司長有個特色嘅地方就係問，要使幾多錢？唔知。要幾耐完成？唔知。點解由 42 億去到變咗而家就嚟 500 億？唔知。點解要，究竟幾時先至可以全線通車？唔知。我哋又唔知司長就會好容易樣樣都唔知嘅。

所以，佢就嚟 100 次都係解決唔到問題，都係唔知。而家聽證其中一個用處就係乜嘢呢？就係可以傳召，唔止傳召現在嘅官員，仲可以傳召過去嘅官員，因為我哋要搞清楚究竟，譬如話，點解我哋，呢個係全社會關注嘅，講起輕軌嘅時候，基本上澳門就可以講天怒人怨咁滯，可以用呢四個字嚟形容。點解由當年 42 億變 75 億，變 110 億，變而家 130 幾億，到而家睇落仲 500 億係未封頂。將來真係要起，按照而家政府呢個規劃起個輕軌嘅話，500 億係以上，唔係 500 億埋到單。你想唔想知？我諗澳門市民好多人想知。

點解我哋當年 09 年嘅時候，啟動呢個輕軌工程嘅時候，話畀市民聽，2014 年第一階段呢個輕軌係全線通車，20 公里由關閘經黑沙環去新口岸去南西灣，跟住去媽閣過大橋，然後喺氹仔轉呢個圈，20 公里嘅輕軌，喺 2014 年全線通車。後來搞到 2016 年話氹仔有機會通車，2016 年又無得通車，2019 年通車。究竟全線到幾時呢？我諗好多市民想知。

搵返以前嘅官員當時點決策？特別係你話，好簡單，你而家問運建辦主任，你問佢點解？我唔知，嗰時我未做主任。以前個主任呢？以前有兩任主任，去邊？搵返佢出嚟去解釋下，究竟，我哋好想，好多市民其實好想知道，我哋點解會嗰個錢越使越大？點解我哋個工程而家係尾大不調，而家我哋係唔要斧頭唔得用究竟咩原因？

我覺得呢個就透過一個聽證去傳召過去曾經有作過決策嘅官員，甚至有參與過協助做緊承投呢個工程嘅公司，都係可以成為我哋一個傳召嘅對象。我哋相信，透過聽證，先至能夠搞清楚究竟我哋呢一個世紀工程發生咗乜嘢事？所以我作為提案人我係好支持呢個聽證。

多謝大家。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我諗有啲內容確實係唔應該混為一談，亦都係要搞清一個關係，所以喺呢度我覺得要去說明一下。

第一條聽證動議並唔係監督嘅唯一手段同方式，若果唔係嘅話，我哋就唔需要再設立咩質詢、跟進委員會、或者再辯論等等

嘅方式。即係如果按照剛才冇啲議員所講嘅話，即係話嗰啲好似無乜效咁，點解仲要做嗰啲呢？所以我覺得，呢一個監督與否，並唔能夠以聽證制度作為一個唯一嘅考量同理取捨，而係要從全面嘅我哋立法會嘅所有制度去睇呢一個監督工作同制度，先可以更加全面去評論呢一個制度嘅需要性。

第二個就係，否定聽證動議嘅內容係咪等同就係無呢一個聽證制度嘅需要呢？聽證制度同否定動議嘅內容似乎係兩回事嘅，如果唔係嘅話，我哋有咗，即係否定咗呢一個，往後就可以撤銷個聽證動議制度。所以我覺得，呢兩樣嘢嘅關係應該係要搞清楚，亦都唔應該係混為一談，將兩樣嘢網綁埋一齊。即係等同就係話，否定呢一個內容就係話否定左整個聽證制度嘅建設，我覺得呢個亦都係比較唔可以取嘅。

但係對於今次嘅動議內容，確實係社會比較關注嘅。而呢一個關注，我相信亦都係一時嘅，而係長期嘅。正如剛才冇啲議員講，即係呢一個輕軌要興建，其實喺零幾年就已經提出嘅，當時我都未做議員。由零幾年到而家十幾年，我哋呢一個輕軌嘅建設，亦都係唔係話一出嚟就全部，就係第一階段嘅興建，第二階段嘅興建，第三階段嘅興建規劃，我諗有一啲時間上任職比較長嘅議員應該比我哋要更加清楚。整個輕軌制度，由開頭到而家，中間過程發生咩事情？過往亦都係做咗唔少嘅跟進，包括立法會小組嘅跟進，我哋有質詢，有辯論動議等等。

其實從每一次政府嚟到立法會，都對輕軌嘅內容都係交代得比較清楚。我唔明白就係，到而家有啲做了咁多年嘅議員仍然有啲內容係會出現一啲疑問。當然可能有，但係我覺得佢起碼畀我哋呢一啲即係幾年嘅議員嚟講係更加清晰整個制度。

第二方面，喺動議嘅內容入面，其實要更加詳細去知道整個嘅情況，我諗跟進小組亦都係一個可行嘅方案嚟嘅。即係喺小組會，其實羅司長亦都經常上嚟我哋小組會，亦都係好直接好爽快去交代而家輕軌發展嘅進度，包括預算等等，每一次都係有好清楚嘅交代。所以我覺得，亦都可以再透過跟進委員會，再對於我哋現時輕軌嘅呢一啲制度或者係內容去提出一啲跟進，呢個係我一啲意見同想法。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基於輕軌係即係一個持續嘅興建嘅過程，當中其實亦都會有一啲唔同嘅變化嘅度，譬如好似東線應該算係比較新近提出嘅。所以喺過程入面，其實立法會嘅同事或者係跟進委員會都透過好多次持續嘅跟進，有專門淨係跟進某一個，譬如離島線，亦都有專門就係跟進一啲關於營運財政上面嘅情況。所以我會認為就係，都適合係可以透過跟進委員會持續繼續去處理呢一個議題，問政府攞更多嘅資訊，包括嚟緊佢喺東線上面嘅一啲構想，都係可以透過跟進委員會去處理嘅，唔該。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補充幾句。因為的確應該係《基本法》第 71 條第 8 項，就係好清楚要行使上述嘅七項職權嘅時候，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同提供證據。所以就第 5 項，第 71 條第 5 項就係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所以現在就係為咗去行使辯論呢一個職權有需要嘅傳召，所以辯論同埋聽證係無乜嘢所謂未辯論就聽證，即係咁時間咁樣，所以呢個就係需要釐清返嘅。

另外就係啱啱先講到，支持聽證唔代表否定其他嘅監督手段。因為唔同嘅監督手段，面對唔同嘅議題，甚至唔同嘅官員，佢都係有唔同嘅效果。但係喺輕軌呢個問題上面，我絕對肯定議會過去，特別好多嘅議員用咗唔同嘅手段，近乎全方位嘅手段去講，但係都係搞唔清。正正就係啱啱先有同事提到，資深嘅議員都搞唔清，就更加大問題。你話我搞唔清肯定係正常，啱啱入嚟。

所以啱啱先區議員講嘅幾個問題，全部羅司長預計嘅答案都係唔知幾個問題，我相信在座各位多數都係唔知，如果知希望話畀我聽，話多啲畀我聽。但係，我哋希望利用呢個聽證手段去更加有約束力，去傳召邀請，同埋要求佢提供證據或者一啲嘅文件內容。

我舉個例，非凡事件如果可以用聽證就易辦。因為事實上我哋喺跟進委員會，我哋呢度要講就係，跟進委員會嘅同事絕對有做嘢，非常快速佢哋嚟嘅日，7 月。但問題佢邊個嚟邊個唔嚟我哋係控制唔到，當日我記得主席，麥主席都有講點解司長唔係咁，其實基本上我哋控制唔到呢度，第一。第二就係佢交咩文件嚟呢？我追咗好多次非凡啲文件，喺跟進小組亦都追咗好多

次，但係到而家應該據我所知都未有。如果係聽證嘅手段就易辦，一切就水落石出。所以呢個係我想補充嘅內容，唔該。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好多同事都有提到今日點樣聽證，點樣去討論，點樣去跟進，點樣辯論。其實我都好同意有幾位同事提到，其實我哋有三個辯論動議係通過咗，當時我都係同意嘅。因為我覺得，輕軌過去十多年係由規劃興建，到而家已經係有眉目，2019 年我哋已經將通車。喺呢個時間段，其實我哋只係用一個辯論嘅手段我覺得已經係好足夠。至於唔係話唔支持聽證就唔能夠代表監察，其實我就正正相反就係話，其實我哋喺聽證嘅情況下，係咪真係可以攞到更多嘅資料呢？

其實我哋辯論嘅時候，司長都好好，即係以司長個性格，佢知道乜嘢都可以提出嚟，亦都係講出佢有信心喺 19 年就可以通車。呢個絕對係有好多同事都想關心呢個問題，但係我哋輕軌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哋做工程係一步一步去做嘅，唔能夠話跳躍嘅，我相信呢一個希望大家都要表示支持。所以今日我係反對呢個聽證動議，唔該。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問題，對有關動議進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嘅一般性表決，簡單多數形式，如果一般性獲得通過，則進行細則性表決。現在對有關動議案進行一般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不獲通過，唔需要進行細則性表決。

請問有無表決聲明？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有關今次聽證嘅表決我係投贊成票嘅。儘管聽證程序作為立法會行使監督政府較為高級嘅手段，需要動用大量行政資源，喺使用上面係應該要慎重嘅。

鑒於目前已經曝光咗嘅輕軌預算已經係達到 500 億，所以我認為事件嘅重要性係符合聽證需求嘅一個慎重考量。本人同其他

議員之前亦都就輕軌問題提出咗辯論動議，正係等待排期去進行，本來亦都係應該等待呢個辯論過後再判斷係咪有需要採用聽證手段嘅。但係，我亦都見到，既然呢一個本身嘅動議亦都可以排上去作為表決，我相信立法會亦都係有一個程序可以處理呢一個程序嘅問題。喺呢個基礎上面，本人係基於對重大公共利益監督嘅重視，以及對議員同事監督施政權利嘅支持，所以我係投贊成票。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剛我都係投咗反對票。輕軌作為我哋全體澳門市民非常之關注嘅重要工程，重大嘅工程，其實現時最緊要嘅就係我哋要及早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好好嘅呢啲服務，呢個先係最為重要。吳國昌、區錦新兩位議員提出嘅聽證動議，喺有助於我哋輕軌早日通車，抑或反而可能會拖延，呢個相信大家自己心入面都有自己嘅諗法。

其實喺啲完成嘅施政辯論當中，行政長官同司長喺呢度都有報告過，同埋我哋都有辯論等等，同埋跟進委員會呢啲方式，所以我都相信我哋通過，其實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你哋想知道嘅嘢，我哋都想知道，但係，我哋認為我哋可以唔使通過呢個聽證方式，而係通過其他嘅方式嚟獲得通過，所以我都係投咗反對票，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已經完成了四項議程，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